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國家級)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國家級)

## 保育利用計畫

(草案)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計 畫 名 稱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擬 定 法 令 依 據	濕地保育法第3條	
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 畫 機 關	內政部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公 開 說 明 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本案提交內政部重要濕地 審議小組審核結果	部 級	



# 目 錄

壹、計畫範圍及年期.....	1
貳、計畫目標.....	5
參、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原則.....	6
肆、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17
伍、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	24
陸、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29
柒、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36
捌、課題與對策.....	37
玖、規劃構想.....	40
拾、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41
拾壹、水資源保護利用管理計畫.....	46
拾貳、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50
拾參、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51
拾肆、財務與實施計畫.....	55
拾伍、其他相關事項.....	57
附錄 1 七家灣溪濱岸植群植物名錄.....	58
附錄 2 七家灣溪溪流鳥類名錄.....	60
附錄 3 七家灣溪兩生類名錄.....	61
附錄 4 七家灣溪水棲昆蟲名錄.....	62
附錄 5 武陵地區陸棲昆蟲名錄.....	64
附錄 6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檢核表.....	65
附錄 7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土地清冊.....	70
附錄 8 相關研究計畫一覽表.....	91
附錄 9 相關法令一覽表.....	96
參考文獻.....	115

## 表 目 錄

表 3-1 上位計畫一覽表.....	6
表 3-2 相關計畫一覽表.....	12
表 5-1 武陵農場民國 99 年~104 年遊客人數統計表 .....	25
表 6-1 公私有地面積比例表.....	34
表 10-1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41
表 10-2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區域及管理目標	43
表 10-3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允許利用項目 .....	45
表 11-1 水質定期監測採樣點座標.....	47
表 11-2 水質檢驗項目一覽表.....	47
表 11-3 濕地水質管理目標.....	49
表 14-1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實施年期經費需求(萬元).....	55

# 圖 目 錄

圖 1-1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位置圖.....	2
圖 1-2 雪霸國家公園、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與七家灣溪重要濕地範圍位置對照圖.....	3
圖 1-3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林班圖.....	3
圖 1-4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範圍與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4
圖 4-1 計畫範圍生態氣候圖.....	18
圖 4-2 本計畫區水系圖.....	19
圖 4-3 民國 76 年至 104 年武陵地區臺灣櫻花鉤吻鮭族群數量年度變化與重大天災圖.....	22
圖 6-1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交通路線圖.....	29
圖 6-2 雪山群峰國家步道系統圖.....	31
圖 6-3 計畫範圍內之國家公園分區.....	32
圖 6-4 計畫範圍土地利用現況.....	32
圖 6-5 計畫範圍內建物分布圖.....	33
圖 6-6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範圍地籍圖.....	34
圖 6-7 公私有地分布圖.....	35
圖 10-1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系統功能分區圖.....	41
圖 11-1 水質定期監測採樣點.....	46
圖 11-2 七家灣溪濕地範圍內取水點.....	48
圖 13-1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處理作業流程圖.....	54

# 壹、計畫範圍及年期

## 一、濕地範圍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位於雪霸國家公園轄內(圖 1-1)，行政區域屬臺中市和平區，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於 104 年 2 月 2 日濕地保育法施行後，依第 40 條規定視同已評定之國家級重要濕地，現依據 104 年度公告確認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其中七家灣溪重要濕地公告範圍，係參酌前臺中縣政府 86 年公告迄今之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劃設(圖 1-2)，以大甲河流域上游的七家灣溪集水區為主，以山稜、溪谷等自然地貌為界線，包括大甲溪事業區第 24 林班(扣除 1~8 小班)、25~37 林班，以及武陵農場中、北谷，南邊於七家灣溪西岸，以億年橋向西延伸之山稜線為界，公告面積為 7,221 公頃。

## 二、濕地範圍訂正

104 年公告之七家灣溪重要濕地範圍，因(一)參酌圖資年份較久遠與精度不足。(二)以山稜溪谷等自然地貌為界線較不明確。(三)大甲溪事業區第 24 林班內之林小班編號部分誤植。(四)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及區內分區多已完成地籍登錄，且均屬公有土地。為促進本濕地生物資源棲地之經營管理，以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及其周邊現有土地使用分區辦理範圍訂正，範圍訂正案前經 106 年 10 月 27 日「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7 次」會議決定洽悉，訂正面積為 7,230.0578 公頃。

## 三、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與七家灣溪重要濕地訂正範圍相同，範圍內包含七家灣段、七卡段、桃山段、羅葉尾段、武陵段、四季段及池有段之土地(圖 1-3)，計畫面積為 7,230.0578 公頃。

## 四、計畫年期

依據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計畫年期為 25 年」。爰本計畫以核定公告年為基年，計畫年期為 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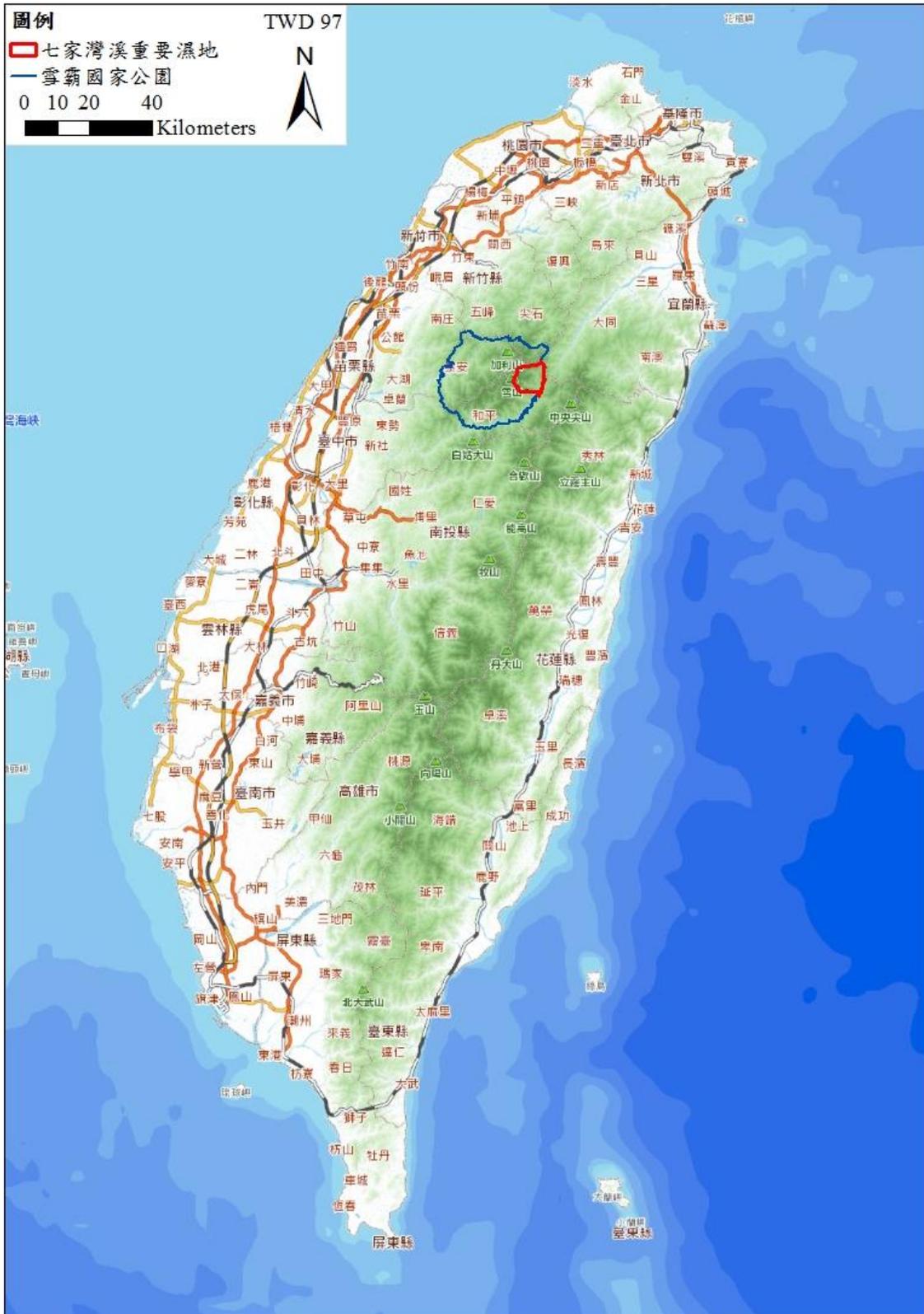


圖 1-1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位置圖(本計畫繪製，民國 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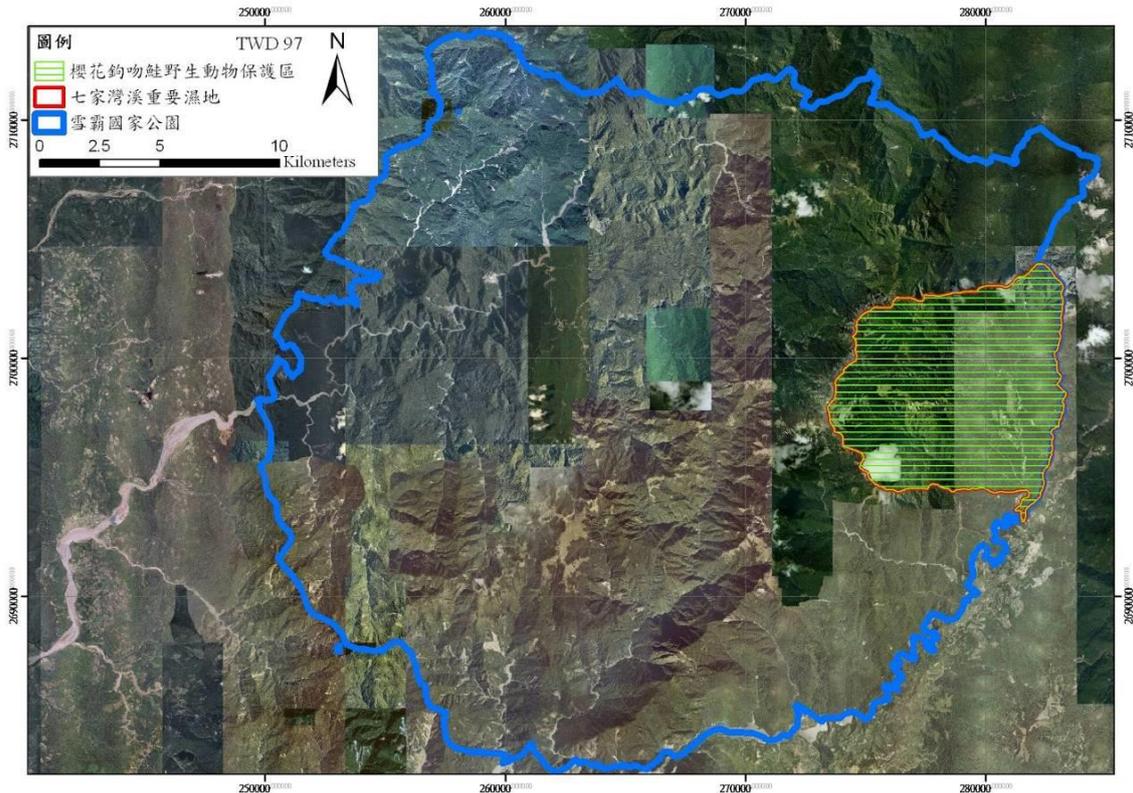


圖 1-2 雪霸國家公園、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與七家灣溪重要濕地範圍位置對照圖(本計畫繪製，民國 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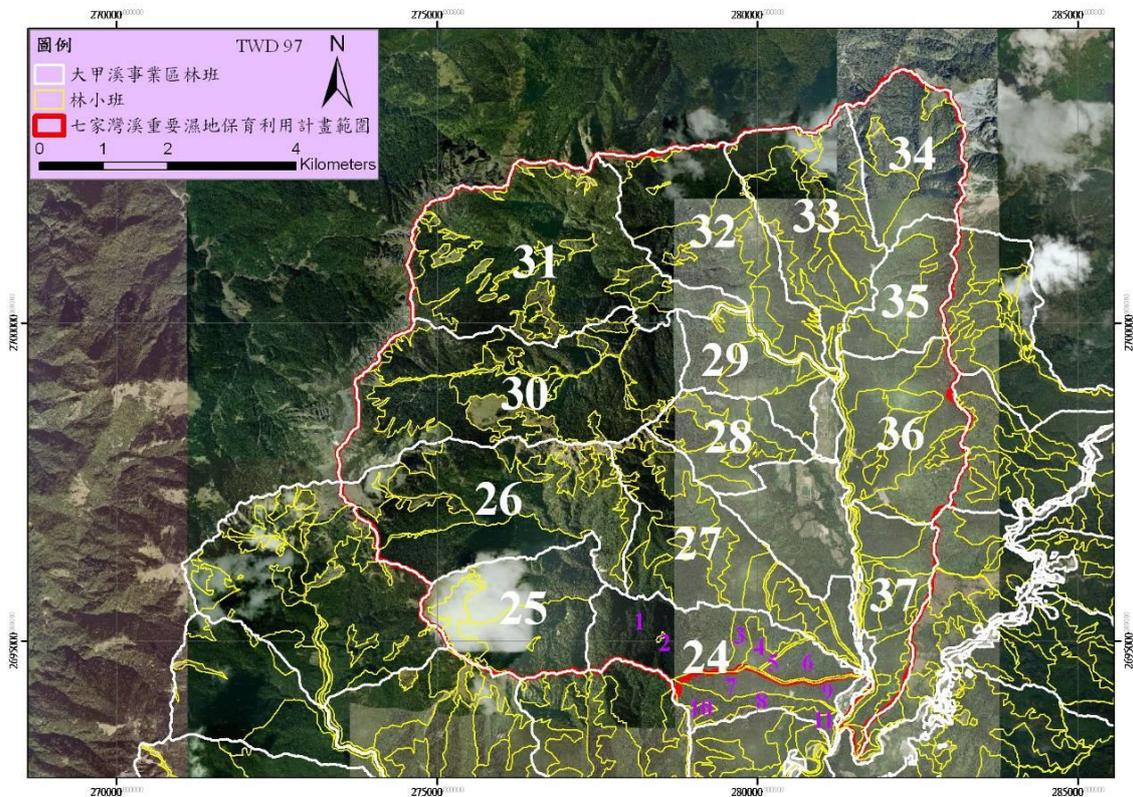


圖 1-3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林班圖(濕地範圍包含大甲溪事業區 24~37 林班，24 林班範圍為 1~6 小班)(本計畫繪製，民國 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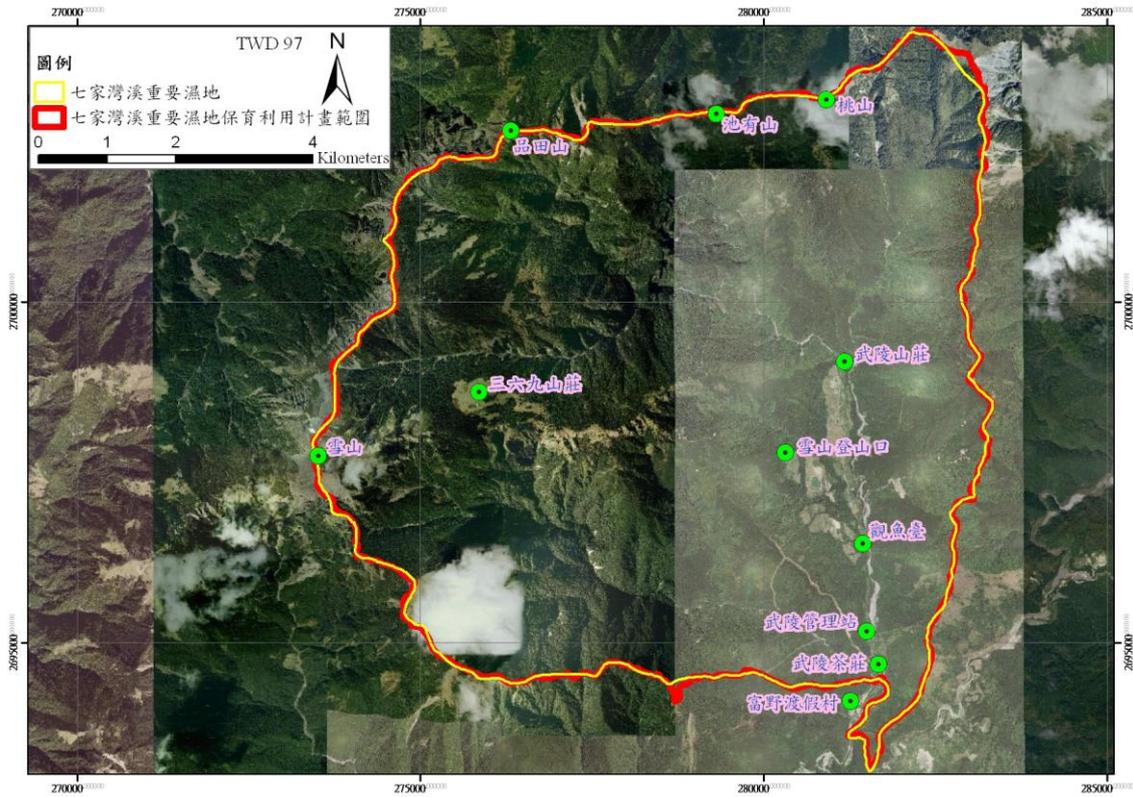


圖 1-4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範圍與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本計畫繪製，民國 106 年)

## 貳、計畫目標

### 一、維護臺灣櫻花鉤吻鮭(*Oncorhynchus masou formosanus*)棲地

七家灣溪為臺灣櫻花鉤吻鮭棲地，本濕地範圍亦與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重疊，藉由水質、水量之管理，並依據濕地保育法規劃合宜之功能分區，以達到七家灣溪生態保育之目標。

### 二、與濕地周邊居民共同經營管理濕地

七家灣溪濕地過去是原住民族之傳統活動領域，為使全民關心濕地保育，應將周邊部落原住民納入共同經營管理濕地之夥伴關係。

### 三、在不違反保育目標下提供良好遊憩環境與高品質活動模式

武陵地區為國內重要觀光旅遊景點，雪霸國家公園之武陵地區一般管制區範圍幾乎全為武陵農場經營管理，該農場目前以發展觀光旅遊為主要經營管理方向，未來可在濕地明智利用原則下同樣提供良好之遊憩環境。

## 參、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原則

為具體瞭解上位及相關計畫與本計畫之關聯性，以為七家灣溪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參考依據，茲針對本計畫之上位及相關計畫等進行回顧與彙整分析。

### 一、上位計畫

表 3-1 上位計畫一覽表

計畫名稱	與本計畫之關聯性
全國區域計畫 (102年10月7日公告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屬國家公園土地者，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復育計畫徵收或撥用之土地，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變更為生態保護區或其他適當分區。</li> <li>2.環境敏感地區定義及目的：「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變更一通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為「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考量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對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並無禁止或限制土地開發利用或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且為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土地使用考量，本計畫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2級。其劃設目的的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包含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li> <li>4.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包含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li> </ol> </li> </ol>

#### 5.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本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 (1)透過各項法令管制，以達災害防治、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 (2)國家公園之土地除應符合本計畫之管制原則外，仍應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 6.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1)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國家公園法第14條之許可事項，除該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國家公園法第14條)
- (2)野生動物保護區：避免污染及破壞環境等行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
- (3)國際級、國家級或地方級重要濕地：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相關行為。(濕地保育法第25條)

#### 7.國家公園區土地分區管制

- (1)劃定目的：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 (2)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 (3)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 (4)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 (5)依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計畫或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管制使用。

#### 8.森林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重點

- (1)依森林法劃編為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院校之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地、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

	<p>物重要棲息環境等森林區域、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宜林地、其他山坡地形成營林區域之公私有林地，其毗連土地面積在5公頃以上者，變更為森林區。</p> <p>(2)國有林地集中，且其中夾雜其他使用地未達20%，屬同一完整地形單元或同一集水區範圍，且土地面積達25公頃以上者，變更為森林區。</p> <p>9.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要</p> <p>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本計畫之規定。另於原住民族土地專法制定完成前，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訂定後，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殊需求。</p> <p>10.特定區域規劃</p> <p>鑑於當前流域、重要水庫集水區、海岸、離島、海域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因具有地理環境或特殊性，其土地使用方式有別於其他土地，且其空間大多跨越數個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爰有必要針對該類型土地以整體性觀點進行考量。是以，內政部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各類型特定區域計畫，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研訂土地利用基本原則，納入本計畫。</p>
<p>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106年5月版)</p>	<p>和平策略區空間發展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積極推動農村再生與社區營造透過推動農村再生與社區營造提升當地凝聚意識，提升社區內部互助、照護之能力。</li> <li>2.避免農業活動影響水體應於水域、水庫周邊設置保護帶，以天然植栽根系吸收減緩農藥、肥料之汙染。</li> <li>3.高山農業轉型積極轉型造林、生態復育、生態教育等環境保育產業，避免擴大高山農業面積。</li> <li>4.保留原始地景避免持續開發現有林地與大規模開發計畫。</li> <li>5.整合流域生態及文化觀光資源以大甲溪流域為生態、文化觀</li> </ol>

	<p>光資源發展範圍，通盤性以流域考量整體觀光以及資源規劃。</p>
<p>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102年7月10日生效)</p>	<p>一、保育目標</p> <p>保護區內自然生態體系與景觀資源及人文史蹟，並予適當經營管理，使其永續利用，其內容涵括如下：</p> <p>(一)保護區域內獨特之地形、地質景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護區內雪山、大霸尖山、大劍山、品田山等崇峻高山及其自然地形地質景觀與特色。</li> <li>2.保護區內集水區及其自然地形地質景觀與特色。</li> <li>3.保護區內自行演替發展之特殊地形地質，提供作為自然觀察、教育及研究之場所。</li> </ol> <p>(二)保護區域內自然演替生長之動植物及其棲息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護區內重要生物種類與族群，使其維持正常生態體系之運轉。</li> <li>2.保存區內自然生態體系之多樣性與環境自律性。</li> <li>3.維護區內完整遺傳基因庫之功能。</li> </ol> <p>(三)保護區域內重要人文史蹟及其環境，提供國民鄉土尋根，培養愛護文化情操。</p> <p>二、育樂目標</p> <p>在不違反保育目標下，提供適當國民遊憩活動與機會，以陶冶國民身心健康，其內容涵括如下：</p> <p>(一)提供良好遊憩環境與高品質活動模式，滿足國民遊憩需求。</p> <p>(二)配合適當環境解說教育，以達寓教於樂。</p> <p>(三)推動生態旅遊活動，加強登山輕量化環境教育訓練。</p> <p>(四)遊憩安全管理，健全高山步道網之維護管理。建立防災救難計畫，強化災難發生之緊急應變措施。</p> <p>(五)推動生態工程，各項設施講求簡樸，設施設備應考慮運作及維修成本，以低密度符合生態工程及綠建築原則辦理各項工程。</p> <p>三、研究目標</p>

提供自然科學研究與戶外環境教育之場所與機會，協助提昇國民教育水準，其內容涵括如下：

- (一)提供地形地質與動植物生態研究之場所。
- (二)提供人文史蹟研究之場所。
- (三)提供自然環境教育之場所。

#### 四、加強與原住民互動關係

為順利推動國家公園業務，加強與原住民之溝通協調，並宣導國家公園理念，增進原住民對國家公園之認同感，其內容涵括如下：

- (一)協助原住民文化之傳承工作及生活改善。
- (二)運用政府資源，與地方住民共同發展，以落實共同經營管理資源之精神。

#### 五、動植物生態體系及其景觀之保護管制措施

- (一)區內動植物生態體系及所含珍稀種類，以長久保存並供為科學研究與環境解說教育之材料為原則，不得任意破壞。
- (二)除必要之資源保護設施、生態研究站、水土保持工程、資源景觀解說設施與交通設施等，區內禁止任何建築物之興設。
- (三)為配合環境觀察解說活動，並進行生態研究，在主要動線附近得視需要，規劃設置生態研究區、教學園區、觀景區、遊憩步道與資源解說設施；各項設施之材料及外型宜與周圍環境相調和。
- (四)嚴格管制保護區內之遊憩活動，以避免資源之不當破壞與環境污染。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派員巡邏檢查，非經允許，遊客不得進入步道以外之保護地區；並嚴格取締非法建物或設施及產業開發行為。
- (五)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核可進入生態保護區進行學術研究之個人或團體機構，不得從事任何破壞資源景觀之活動，或自行設置影響生態體系平衡之實驗物品。
- (六)國家公園管理處得針對區內動植物生態體系及景觀之特

	<p>性與學術研究價值，進行調查研究，並定期舉行資源評鑑，確實評估資源景觀保護措施之實效，俾適當修正保護管制措施，並透過資訊傳播媒體宣導科學研究成果。</p> <p>(七)對區內特殊珍貴或瀕臨絕種之野生物，得研訂特別保護措施，嚴禁任意干擾；或依需要進行培育計畫。</p>
<p>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民國99年)</p>	<p>主要內容包括：針對當前國家、社會所面臨之國內外重要發展議題，重新提出從全球及東亞視野之國土空間架構與發展定位，並規劃提出全國性、區域性的國土保育、產業經濟、城鄉發展、交通運輸通訊、空間治理等五大面向之空間發展政策與策略方向，以增強國內區域治理能力，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邁向永續發展。</p> <p>明確指出國土空間發展應於環境保育與國土保安的基本前提下，強化國家發展；全國階層面之發展為「三軸、海環、離島」，清水濕地所在之連江縣即屬強調人文及自然環境保全與觀光發展的「離島」，於國土空間結構中有明確定位。</p>
<p>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民國106年)</p>	<p>為全國濕地保育之最高指導原則。目標旨在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確保重要濕地零淨損失，強化濕地與社區互動。</p> <p>為維護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確保濕地零損失，強化濕地與社區互動。相關策略包括：配合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監測調查與研究、建立公私協力機制與夥伴關係，推廣多元社會參與模式、加強及落實在地居民溝通協調、宣導濕地價值、保育及明智利用觀念，推動環境教育，導入濕地明智利用經營概念。</p>

## 二、相關計畫

本節摘錄相關計畫內容，以做為後續制定相關管理措施之參考依據。

表 3-2 相關計畫一覽表

年度	計畫名稱 (擬定機關)	計畫內容
104	105 年至 108 年國家 公園中程 計畫(內政 部)	<p>四大願景</p> <p>1.保育與永續(Conservation &amp; Sustainability) 保育完整生態系統，維護國家珍貴資源。</p> <p>2.體驗與環教(Experience &amp;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p> <p>3.夥伴與共榮(Partnership &amp; Prosperity) 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p> <p>4.效能與創新(Effectiveness &amp; Innovation) 健全管理機制，提升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p>
102	雪霸國家 公園保護 利用管制 原則(二 通)(內政 部)	<p>第一點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及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理外，應依本原則規定管理之。</p> <p>第三點 國家公園內森林區域之經營管理，依行政院發布之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及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規定，由國家公園主管單位與林業主管單位會商辦理。</p> <p>第七點 生態保護區以保護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為學術研究、環境教育及登山健行申請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管理處之許可始可進入，並依申請計</p>

畫執行；遊客除緊急避難外，不得離開步道及指定之服務設施區。

二、區內除為資源保育、解說教育及登山安全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必須之設施外，禁止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之設置。

三、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

四、區內為生態保護研究教育需要，得劃定特別動物或植物保護區，並設立管制站管制之。

#### 第八點

特別景觀區以保護特殊天然景緻為目的，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遊客除緊急避難外，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二、區內除為資源保育、解說教育及登山安全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必要之設施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

三、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

#### 第十點

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內不屬於其他四種分區，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及方針下，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土地。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為服務遊客及因應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需要，得興建必要之設施。

二、區內農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以供農作使用及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之農業設施為限。

三、本區內合法房屋得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經營民宿。

		<p>四、本區內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經營休閒農場，僅得作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p> <p>五、一般管制區，得視環境現況與需要，會同相關機關，另劃分各類使用地，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或訂定細部計畫，以作有計畫之使用規範。</p>
101	大甲溪流 流域整體治 理綱要計 畫(經濟部)	<p>目標：七家灣溪水域棲地自然化，河道水體水質維持現況物種復育策略：大甲溪河川區域內瀕臨絕種物種主要為櫻花鉤吻鮭，均須特別提列復育計畫，櫻花鉤吻鮭由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列為重點，持續辦理監測及保育。</p>
100	雪霸國家 公園武陵 遊憩區細 部計畫(雪 霸國家公 園管理處)	<p>一、以武陵遊憩區為保育管理的基地，做適當的巡邏與保護措施，以避免因不當人為開發與遊憩行為而導致周圍動、植物資源及其景觀破壞與負面影響；並據以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七家灣遺址」及保護臺灣櫻花鉤吻鮭棲息環境。</p> <p>二、以生態旅遊的方式，配合發展合適之遊憩模式與遊憩活動，以提供遊客知性而多樣化的遊憩體驗。</p> <p>三、為達到環境教育的目的，針對特殊之資源，配置各類解說服務設施，以凸顯國家公園設立之功能。</p> <p>四、為確保生態體系之完整，在不破壞自然環境之前提下，依據「武陵地區遊客承載量之研究」理論（陳昭明等，1996），再考量武陵農場近 10 年來入園人數平均統計數量，以遊客最大量 5,000 人/日以及平均最適量 3,500 人/日為尖峰日與平日之基準承載量。</p>
100	雪霸國家 公園武陵 地區用水 計畫書(雪 霸國家公 園管理處)	<p>為瞭解武陵地區實際用水情況(含計畫用水量估算、水源供應計畫、節約用水計畫及乾旱缺水緊急應變計畫等)，以確保水資源使用無虞，並兼顧本區域生態平衡，爰針對本區域用水計畫作一整體調查規劃。</p>
94	雪霸國家 公園武陵 地區土地	<p>一、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管制規劃</p> <p>二、土地環境敏感度評估與分級使用建議</p>

	整體利用規劃(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三、生態保育原則下遊憩行為與設施規範管理構想 四、整體土地利用規劃建議
86	臺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臺中縣政府)	近程目標：三年內改善現有棲息環境，穩定鮭魚族群生態。 中程目標：六年內擴大棲地保護面積，增加鮭魚族群數量及其分布。 長程目標：鮭魚資源保護與永續經營管理。

### 三、相關法規研析

本計畫所涉相關法規大致可分為 1.濕地保育類(濕地保育法、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運用辦法)；2.空間分布類(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禁止事項、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土地管理作業要點)；3.自然資源經營管理類(環境基本法、森林法、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保安林經營準則、森林遊樂區住宿設施經營管理要點、野生動物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水利法、水土保持法、大甲河流域天輪壩以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七家灣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原住民族相關法令類(原住民族基本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及觀光法令類(發展觀光條例)，綜合整理如附錄 9 所示。

### 四、小結

本計畫全部位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另外計畫範圍尚有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設立之野生動物保護區，現行國家公園法、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相關規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臺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對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之保育及利用已有相關之管制規定，目前尚未有完整之規定之部分說明如下。

- 1.臺灣櫻花鉤吻鮭為七家灣溪重要濕地重點保育物種，七家灣溪生態及水資源保育應為濕地內重要保育目標，但僅有臺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於七家灣溪主支流及兩側劃設核心區，且並未針對

水質標準訂出規範，可藉由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加強此一部份，挑選適當地點劃設核心保育區以保育臺灣櫻花鉤吻鮭族群。

2. 國家公園輔導周邊社區參與生態巡守或解說培訓雖行之有年，但沒有收取回饋金機制，並非共同經營管理之模式。濕地經營管理經費未來將朝自給自足方向，因此導入周邊社區夥伴共同經營為本計畫可加強之部分。
3. 武陵地區一般管制區大多為武陵農場管理之土地，依據其經營管理計畫將朝觀光遊憩方向發展，可能與雪霸國家公園著重之生態保育方向略有衝突，未來得透過制定細部計畫以規範土地使用，本計畫目前可遵循「雪霸國家公園計畫書(第二次通盤檢討)」之相關規定。

## 肆、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 一、自然環境概述

#### (一)地形地質

計畫區以北界和西界較高，主要山峰均在 3,000 公尺以上，高山連綿；東界和南界較低，地勢均在 3,000 公尺以下。七家灣溪為大甲溪上游支流，溪谷右岸寬闊平坦，有河階地發育，左岸有數處沖積扇階地發育。

本區地質由始新世四稜砂岩層和漸新世水長流層所構成，兩者由東北至西南向之斷層所分隔。四稜砂岩層分布於計畫區之西北側，以厚層淺灰色到灰白色石岩質砂岩和石英岩為主，亦有些許暗灰色頁岩和板岩；水長流層分佈於計畫區之東南側，以黑色硬質頁岩和輕度變質的頁岩和板岩為主。此外七家灣溪沿岸階地多屬侵蝕性河階，表層之沖積層淺而薄，板岩岩盤常出露於階地崖。(臺中縣政府，1997)

#### (二)氣候

計畫區之乾、濕季明顯，年降雨量為 2,034 毫米，降雨多集中於每年的 3~10 月(圖 4-1)，而以月平均降雨量>100 毫米加以劃分，屬於特濕期(perhumid period, P)；另自 11 月後降雨明顯減少，至翌年 2 月為乾季，係屬相對潮濕期(relative humid period, H)，亦是較常發生森林野火之時段；此外，年均溫 15.3°C，最高氣溫為 7 月(19.7°C)，最低溫是 1 月(9.1°C)。(臺電桃山氣象測站，代號 41F22，資料期間民國 58~100 年)(蔡尚惠，2014)

根據梨山、思源、三六九及圈谷等 4 個氣象站統計資料，七家灣溪集水區的年雨量為 2,000~2,500 毫米(簡俊豪等，2013)。

### 二、水資源系統

#### (一)水文系統

七家灣溪集水區為大甲河流域之源頭，七家灣溪濕地範圍內包括七家灣溪、高山溪、詩崙溪、桃山溪、桃山西溪、池有溪、品田溪等溪流(圖 4-2)，最低海拔為 1,105 公尺，最高海拔 3,881 公尺，屬於高山氣候，冬季雪覆蓋區域主要位於海拔 2,800 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區，中海拔區位

於海拔 2,200~2,800 公尺，12 月至隔年的 3 月冬季冰雪覆蓋，直至 5 月大地回暖，因此融雪亦為本集水區水源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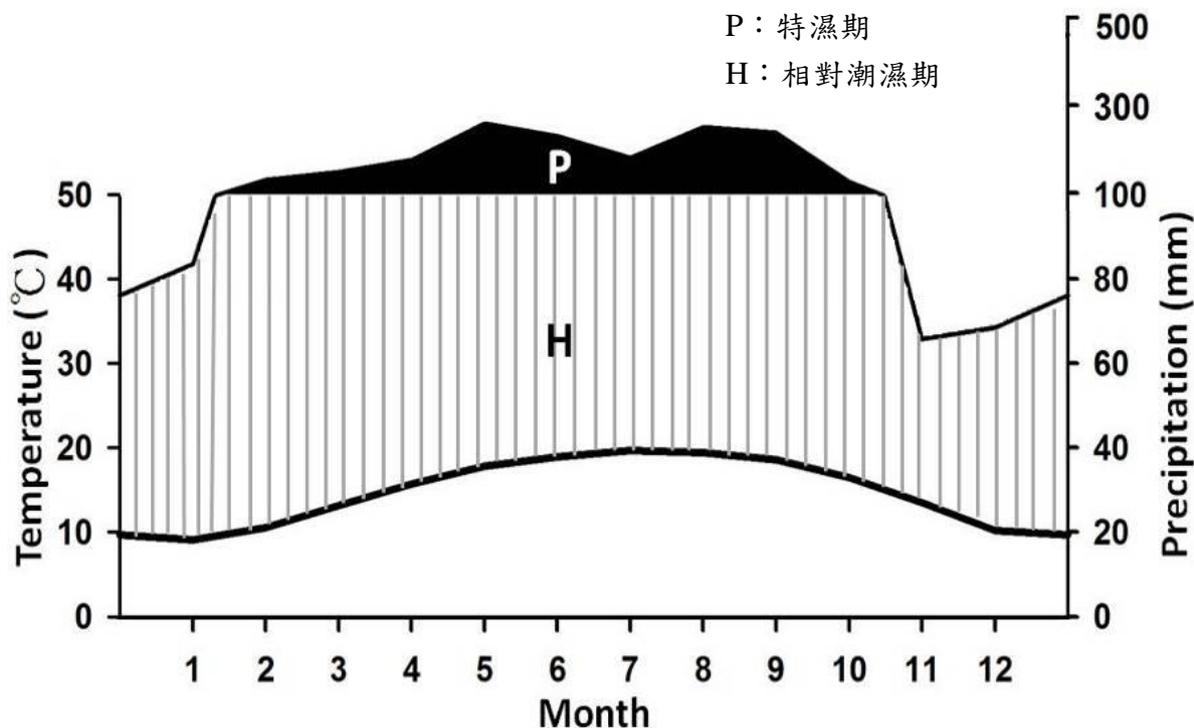


圖 4-1 計畫範圍生態氣候圖

## (二)水質

依據林幸助等(2012、2013)於七家灣溪監測結果指出，計畫範圍內水質氨氮 0~0.08 毫克/公升以下、硝酸鹽氮 0~14 毫克/公升、亞硝酸鹽氮 0~0.0298 毫克/公升、pH 值 7.05~8.32、磷酸磷 0~0.11 毫克/公升、導電度 103.1~263 微姆歐/公分、溶氧 6.97~12.8 毫克/公升、濁度 0.11~0.58 NTU。依據張慧嫻等(2015)，七家灣溪之武陵橋測站氨氮 0~0.03 毫克/公升、硝酸鹽氮 0.13~0.24 毫克/公升、亞硝酸鹽氮 0~0.01 毫克/公升、pH 值 7.5~8.2、磷酸磷 0.017~0.022 毫克/公升、導電度 154~199 微姆歐/公分、溶氧 7.4~8.6 毫克/公升、濁度 0.5~2.0 NTU。

近年來水質監測數據均未發現營養鹽過高或其他污染之現象，且均符合臺灣櫻花鉤吻鮭生存標準(水溫 5~17°C、氨 12.5 mg/L 以下、硝酸鹽 2 mg/L 以下、亞硝酸鹽 30 mg/L、pH 值 6.5~8.5、溶氧 7 mg/L 以上(官文惠、蔡秉辰))，可做為制定水質標準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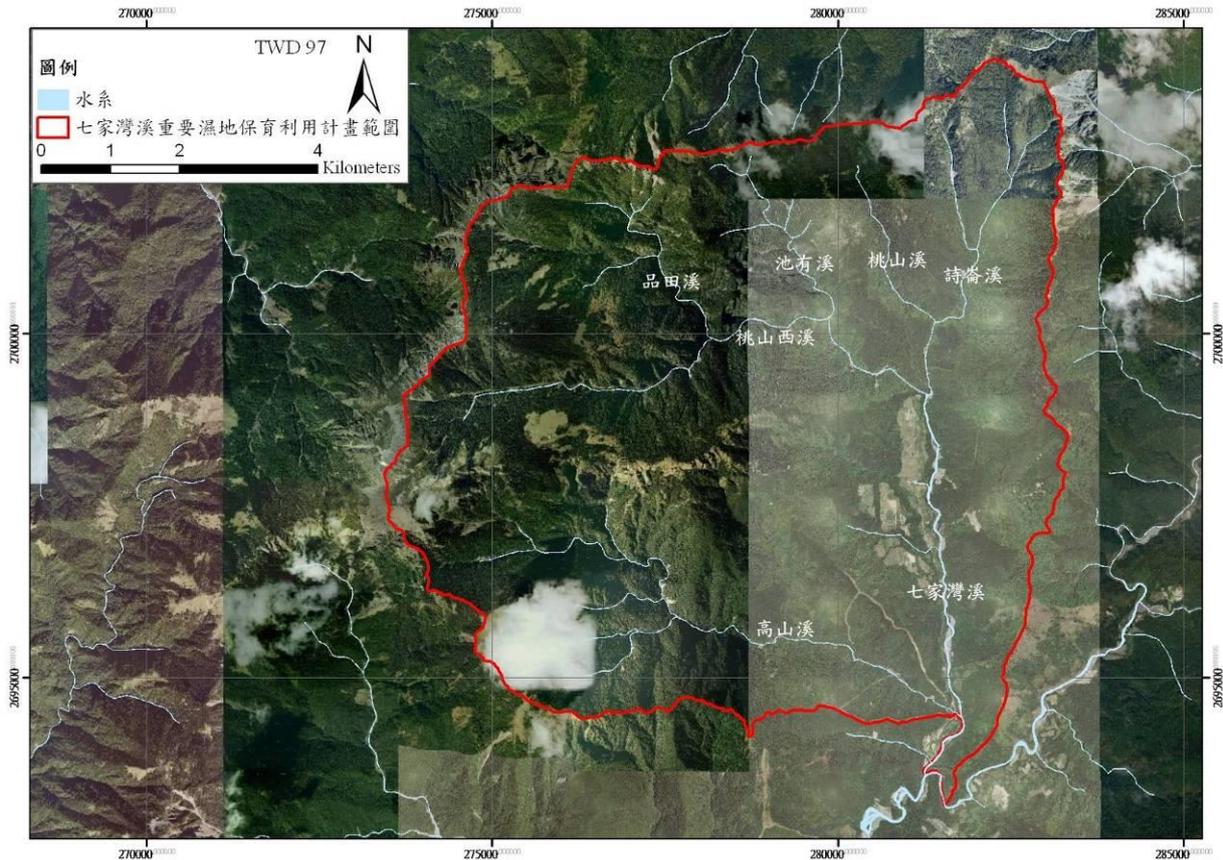


圖 4-2 本計畫區水系圖(本計畫繪製，民國 106 年)

### 三、生態資源

#### (一)雪山地區高山生態系植物

維管束植物共有 95 科 575 種，包括蕨類植物 20 科 96 種，佔總數 16.7%；裸子植物 4 科 11 種，佔總數 1.9%；雙子葉植物 64 科 368 種，佔總數 64%；單子葉植物 7 科 100 種，佔總數 17.4%。種數排行前 10 科依序為菊科(56 種)、禾本科(40 種)、薔薇科(37 種)、鱗毛蕨科(30 種)、蘭科(23 種)、毛茛科(20 種)、莎草科(16 種)、杜鵑花科(14 種)、唇形科(14 種)、忍冬科(13 種)、蹄蓋蕨科(13 種)、石竹科(13 種)及水龍骨科(13 種)(呂金誠等，2009)。

特有性方面，臺灣特有種有 213(37.7%)種，而外來種只有 10 種，佔 1.7%。依據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保育評估準則，曾彥學及王秋美(2009)初步評估將伊澤山龍膽列入瀕危級(Endangered, EN)，紅檜、疏葉珠蕨、鱗葉石松、黃山蟹甲草、臺灣雲杉、臺灣稠李、高山破傘菊、扇羽陰地蕨等 8 種列入易危級(Vulnerable, VU)，能高籟簫、雪山馬蘭、大武貓兒眼睛草、臺灣白木草、南湖碎雪草、川上氏忍冬、杉葉蔓石松、

錫杖花、阿里山櫻花、線葉鐵角蕨、無梗忍冬、細葉杜鵑等 12 種列入近危級(Near Threatened, NT)。

## (二)七家灣溪濱岸植物

五節芒型、艾型、臺灣澤蘭型、臺灣赤楊型等長期為濱岸地被層主要植群型(林幸助等, 2008)。

### 1.五節芒型

分布於各線截樣區內之向陽開闊地。由於 C<sub>4</sub> 植物—五節芒生長可達 2~3 m 高，在區內可密集叢生而遮蔽光源，使其他物種在五節芒下難以生存，故本型的優勢物種除五節芒外，其他多以具攀緣能力的梨山小蓑衣藤、臺灣何首烏等藤本植物，或大葉溲疏、虎杖及秋鼠麴草等為優勢。

### 2.艾型

本型位於向陽裸露溪床之環境，為洪氾過後可建立具有一定規模的主要植群型。其主要優勢物種除艾外，尚有臺灣何首烏、臺灣澤蘭、頂芽狗脊蕨、臺灣赤楊、加拿大蓬、褐毛柳及臺灣馬桑等。

### 3.臺灣澤蘭型

本型位於溪床裸露地上，為洪氾過後隨即可建立具有一定規模的主要植群型。臺灣澤蘭於河床裸露地上適應良好，並於濕季時能快速拓展族群且形成優勢。其他優勢植物為艾、加拿大蓬、臺灣何首烏及臺灣赤楊等。

### 4.臺灣赤楊型

本型位於向陽之環境。臺灣赤楊之天然下種更新情況良好，主要優勢物種除臺灣赤楊小苗外，尚有臺灣何首烏、艾、頂芽狗脊蕨、南五味子、褐毛柳及臺灣馬桑等。

## (三)雪山高山生態系動物

### 1.鳥類

鳥類共記錄 30 科 122 種，其中針闊葉混合林的鳥類密度最高。火災跡地的優勢鳥種為火冠戴菊鳥、酒紅朱雀，箭竹-高山芒的優勢鳥種為金翼白眉、青背山雀、冠羽畫眉；冷杉林的優勢鳥種為火冠戴菊鳥、褐頭花翼和鷓鴣；玉山杜鵑-圓柏灌叢的優勢鳥種則為火冠戴菊鳥、岩鷓和鷓鴣；推移帶的優勢鳥種為褐頭花翼、深山鶯和黃羽鸚

嘴；針闊葉混合林生態系的優勢鳥種是褐頭花翼、冠羽畫眉，以及紅胸啄花鳥與青背山雀。

## 2. 哺乳類

哺乳類共記錄 13 科 27 種，包括水鹿、山羌、白鼻心、臺灣獼猴、臺灣野山羊等保育類哺乳類動物(曾彥學等，2011)。

## 3. 昆蟲類

昆蟲類共記錄 18 目 359 科，雙翅目及膜翅目的多樣性及物種豐多度最高，半翅目及彈尾目數量雖多，但多樣性及物種豐多度較低。各樣區優勢指標科群，大體一致；半翅目以木蝨、葉蟬、蚜蟲及飛蝨為主；雙翅目以搖蚊、黑翅蕈蚋為主；膜翅目為姬蜂；彈尾目為長角跳蟲；鞘翅目為隱翅蟲(曾彥學等，2011)。

### (四) 七家灣溪生態系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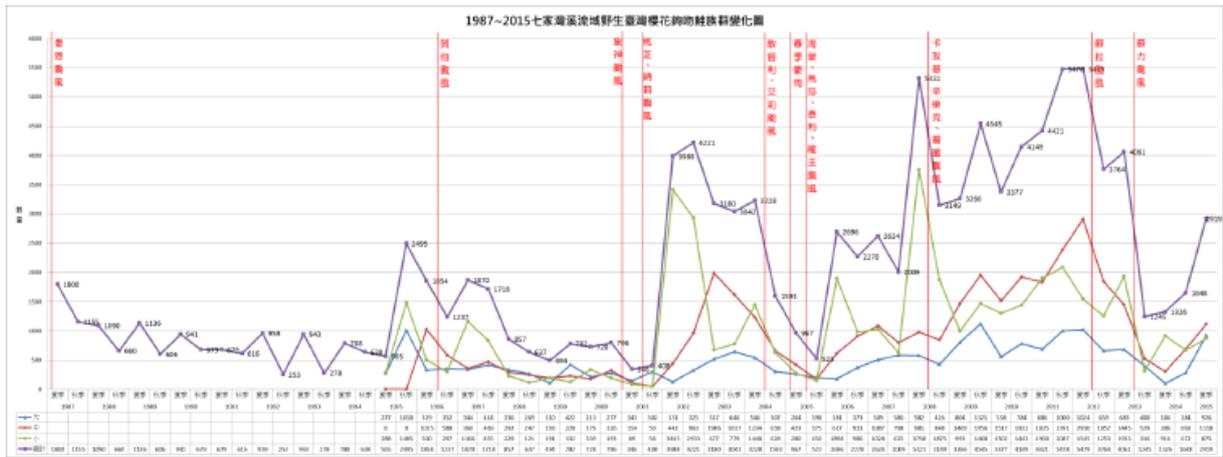
#### 1. 臺灣櫻花鉤吻鮭

根據「台灣櫻花鉤吻鮭族群數量分布及流放成效監測」(廖林彥，2015)說明，歷年七家灣溪及高山河流域的大型風災是讓臺灣櫻花鉤吻鮭族群下降的最主要原因。但自民國 90 年完成高山溪所有壩體改善後，90 年至 91 年的繁殖季低水溫加上春季乾旱，以及可利用的棲地增加，產生鮭魚繁殖大發生的現象，族群數量一口氣衝破 3,000 尾以上。自此之後除了 94 年兩次普查結果因為受到當年度春季豪雨與夏季接連數個強烈颱風天候影響，造成數量銳減至 523 尾之外，其他各次調查結果總數都有 1,000 尾以上。尤其在 94 年之後，臺灣櫻花鉤吻鮭族群又逐年有數量回升的趨勢，且多能維持在 2,000 尾以上，97 年之後則維持在 3,000 尾以上(圖 4-3)。

資料顯示，臺灣櫻花鉤吻鮭之保育成效良好，並未受武陵地區遊客增加或污水排放等問題影響，而以颱風及豪雨等天災為影響櫻花鉤吻鮭數量之主要原因。

#### 2. 鳥類

溪鳥共監測 7 科 9 種，另發現稀有鳥種黃魚鴉(林幸助等，2012)。河鳥(*Cinclus pallasii*)自民國 92 年起即進行長期監測，其主要食物來源為水棲昆蟲，因此七家灣溪水域環境因子及生產力的穩定可透過監測河鳥得知。



註：民國 93 年以前資料為迎賓橋至三號橋之鮭魚總數

圖 4-3 民國 76 年至 104 年武陵地區臺灣櫻花鉤吻鮭族群數量年度變化與重大天災圖(台灣櫻花鉤吻鮭族群數量分布及流放成效監測，民國 104 年)

### 3. 兩生爬蟲類

兩生類共發現 2 科 3 種、未發現爬蟲類，沿溪蛙類組成為梭德氏赤蛙、盤古蟾蜍與斯文豪氏赤蛙 3 種(林幸助等，2012)。

### 4. 水棲昆蟲

主要種類為四節蜉蝣科(約佔總隻數 25~30%)、扁蜉蝣科(約佔總隻數 10%)、沼石蛾科(約佔總隻數 10%)、流石蛾科(約佔總隻數 5%)、網石蛾科(約佔總隻數 3%)、長角石蛾科(約佔總隻數 3%)及搖蚊科(約佔總隻數 10~15%)。Hilsenhoff's 科級生物指數約在 3.2~4.0，多屬於 7 等水質評價之前二等，即水質為特優(Excellent)到非常好(Very good)的評價(林幸助等，2012)。

### 5. 陸棲昆蟲

民國 93~100 年調查結果顯示各分類群中前 4 目的昆蟲為雙翅目(Diptera)、彈尾目(Collembola)、鞘翅目(Coleoptera)及膜翅目(Hymenoptera)。此 4 個優勢目在武陵地區可做為陸棲昆蟲指標群，但排序會受到環境影響(林幸助等，2012)。

## 四、小結

本計畫蒐集七家灣溪及雪山高山地區長期生態調查資料，並篩選出重要指標物種河烏及傘型指標物種臺灣櫻花鉤吻鮭。另彙整水質、水量、溫

度等相關資料，據以撰寫明智利用檢核表(附錄 6)，以做為本計畫分區明智利用之參考依據。

## 伍、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

### 一、人口

#### (一)人口現況

武陵地區(含「武陵遊憩區」)居住人數包括武陵農場場本部現有職工約 111 人(場本部各組室員工及國民賓館、旅遊服務中心人員)，分別從事農業生產、行政管理及旅遊服務；富野渡假村現有職工約 100 人，從事行政管理及旅遊服務等工作。另有雪霸警察隊武陵小隊約 7 人，武陵管理站約 13 人，雪霸自然保護區管理站約 4 人，合計約 271 人。

#### (二)泰雅族傳統領域

武陵地區過去為臺灣原住民泰雅族部落的傳統領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查詢系統，未正式公告)。泰雅族人早期進行的活動有狩獵(主要為水鹿、臺灣櫻花鉤吻鮭)及農耕(小米、地瓜、芋頭)，國民政府來臺後設立武陵農場，將武陵地區原住民安置至環山部落，而後劃設之雪霸國家公園及臺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更有相關規定，限制原住民於目前劃設之七家灣溪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各項活動，相關限制內容詳見附錄 9 法令研析。

### 二、產業型態

目前武陵地區(含「武陵遊憩區」)主要的經濟活動為農業、露營場之營運、武陵遊憩區之住宿服務與農特產品之銷售。林務局委由富野集團經營之武陵山莊亦對參與環境生態及森林體驗相關之教育訓練、研習、會議及參訪等活動人員提供用餐及住宿服務。

依據武陵農場近 5 年預算，農產品(一級產業+二級產業)年收入新臺幣 4,029.9~4750.0 萬元，佔業務收入 16.6%~22.9%，並有逐年遞減趨勢；三級產業之觀光旅遊年收入新臺幣 12,640.0~17,939.9 萬元，佔業務收入 65.2%~72.0%，並有逐年遞增趨勢；其餘租金、權利金、技術合作等約佔 10.9%~12.4%，每年度所佔比例變動不大。

#### (一)農業

武陵農場原係為安置退伍單身榮民，歷經 40 多年，已經演變成兼具農業生產、觀光休閒以及生態保育功能的農場，而目前武陵農場生產之農產品以溫帶水果及茶葉為主。

## (二)觀光服務業

武陵地區若以武陵農場之遊客人數進行統計，遊客平均每年為395,897人(民國99~104年，中華民國觀光統計年報-臺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月別統計)，多集中於2月及7~8月間。本區觀光服務業主要收入是提供住宿、餐飲等服務及門票收入；遊客主要進行賞花、登山及健行等活動。民國99~104年間本地區遊客有愈來愈多之趨勢(表5-1)。

陳昭明(1985)針對武陵地區遊客乘載量研究後建議，應以尖峰日遊客5,000人次為基準容納量，並在採行各種降低對環境衝擊之措施後，監測其效果，以做為日後修正容納量之依據。「武陵遊憩區細部計畫」中規定管制配額以遊客最大量5,000人/日、最適量3,500人/日為尖峰日及平日基準承載量，另櫻花季時則增加為6,000人/日，且以團體遊客為主，減少散客及小客車進入區內。

雖目前遊客數在承載量範圍內，但未來遊客若持續增多可能持續增加七家灣溪引水量，雖目前污水處理廠排放水口不在濕地範圍內，但地面逕流及露營區之排放水仍有可能影響七家灣溪水質，後續應持續監測並研擬相關計畫探討遊客數與濕地水質水量之關係。

表 5-1 武陵農場民國 99 年~104 年遊客人數統計表(中華民國觀光統計年報-臺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月別統計)

月 \ 年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 月	17,504	16,571	30,589	32,308	33,632	51,716
2 月	34,164	81,899	130,582	90,208	117,531	145,136
3 月	20,323	43,724	39,400	32,308	30,411	36,301
4 月	15,468	22,969	17,600	16,114	19,354	21,273
5 月	13,506	13,680	13,805	12,324	15,522	14,994
6 月	14,690	21,342	12,381	19,848	18,592	22,984
7 月	40,408	46,253	39,534	34,676	38,407	39,916
8 月	35,343	31,275	9,832	29,811	39,202	22,005
9 月	12,648	21,627	11,702	15,801	21,809	19,717
10 月	16,246	24,348	19,506	25,057	31,954	31,546
11 月	23,587	26,598	36,303	47,631	50,282	53,066
12 月	22,417	29,037	28,263	34,311	32,783	41,728
合計	266,304	379,323	389,497	390,397	449,479	500,382

### 三、人文景觀資源

#### (一)解說服務類

類別	名稱	遊憩環境資源介紹
解說服務類	農莊文物館	館裡展示武陵農場過往開墾所需的工具，讓遊客能回味墾殖生活及保留歷史的紀錄。

#### (二)自然人文景觀類

類別	名稱	遊憩環境資源介紹
自然人文景觀類	觀魚臺	觀賞臺灣櫻花鉤吻鮭最佳地點，現場設置雪霸解說員服務，為遊客解說國寶魚的相關資訊。
	桃山步道	武陵地區最熱門的步道，位於武陵森林遊樂區裡，是到達桃山瀑布唯一步道，以 Z 字型在山嶺間蜿蜒爬升，一路可見臺灣二葉松、柳杉、紅檜等樹種。隨著海拔逐漸高升，步道兩旁轉為天然林，路面穿山橫去，盡頭就是桃山瀑布，這是武陵知名的賞鳥步道。瀑布前的空地設有涼亭、公共廁所，提供遊客觀景與休憩。具有保育與解說雙重功能。
	桃山瀑布	七家灣溪支流桃山西溪上游，屬大甲溪流域，因位於桃山稜線下方而得名。瀑壁旁有前國策顧問趙恆惕所提「煙聲」二字。於豐水季節，瀑水飛絹傾洩激起千層水霧，水聲震天，聲勢澎湃。
	武陵吊橋	主要景觀為山巒、瀑布、溪流及森林。武陵吊橋橫跨兩岸蒼翠，橋下溪水清澈見底，吸引許多遊客佇足觀賞、攝影
	雪霸國家公園武陵管理站	管理武陵地區內遊憩服務、安全維護、公共設施、急難救助等事項。
	武陵農場茶莊	位於武陵農場內，販售特有的農特產品如武陵生產的茶葉(紅茶、烏龍茶、金萱茶等)、醃白菜，還有水果、蘋果脆片、脫水高麗菜等產品。

類別	名稱	遊憩環境資源介紹
	武陵農場露營區	位於雪山登山口的附近，區內設有生態水池、水中植物池、中藥園區、草園區、花海區等，區內並設有兒童遊樂場，能體驗野外露營並能接觸原野的遊樂場。此處眺望附近山景，視野遼闊。
	雪山登山口服務站	沿著雪山登山口產業道路盡頭，是雪霸國家公園雪山登山口服務站的小木屋，提供山友攀登雪山及周圍山岳之服務據點，小木屋前的眺望點，可展望周圍山嶺的絕佳視野。
	日出	因視線受山谷地形影響，不易看到日出景觀，但若登上稜線步道之高點，則可觀賞到太陽從南湖大山、中央尖山昇起的日出景觀。
	雲霧	武陵地區海拔高度約為 1,700 公尺，恰位於本島雲霧帶之範圍，清晨時雲霧由山谷漸漸上昇，變化快速又富有詩意。此外，蘭陽平原的氣流部分受到地形的影響而抬昇，翻過山稜後進入武陵，形成特殊氣象景觀。
	星象	本區因海拔較高，空氣較平地清潔且夜間光害少，適宜觀察星象，但視線受山谷地形之影響而無法擴展，因此稜線步道或較高點之開闊處將是觀察星象之最佳地點。

### (三)住宿服務類(包含武陵遊憩區)

類別	名稱	遊憩環境資源介紹
住宿服務類	武陵國民賓館	由武陵農場經營，主要提供住宿及餐飲等服務，設有客房部、餐飲、販賣部、自動販賣機、停車場、解說牌、解說摺頁等服務，其住宿房間數共 84 間，共可容納 306 人/日。
	武陵國民賓館休閒農莊區	由武陵農場經營，住宿房間數共 29 間，共可容納 80 人/日。
	武陵富野度假	由武陵農場委外經營，住宿房間數共 143 間，共可容

類別	名稱	遊憩環境資源介紹
	村	納 388 人/日。
	武陵山莊	由農委會林務局委外經營，其住宿客房有 24 間，共可容納 90 人/日。
	武陵農場場部	由武陵農場經營，內有 6 人套房及招待所，房間數有 12 間，共可容納 28 人/日。
	露營場	由武陵農場經營，提供服務項目包括有帳棚、蒙古包睡墊、睡袋、汽化爐、烤盤、炊具、燃料等器材之出租，約可容納 1128 人/日露營。另有三人和室套房 12 人/日，並設有烤肉休息涼亭六座、廁所及淋浴等設備。住宿空間共有 4 間套房、282 個營位，共可容納 1,140 人/日。

#### (四)登山健行遊憩資源類

類別	名稱	遊憩環境資源介紹
登山健行遊憩資源類	武陵四秀	北以塔克金溪，南以七家灣溪為界，包括品田山、池有山、桃山、喀拉業山、羅葉尾山等山峰，以及周邊之自然環境。
	雪山地區	東以七家灣溪為界，南以四季郎溪為界。包括雪山主峰、雪山東峰、雪山北峰、志佳陽山及圍繞周邊原始山區。

#### 四、小結

武陵農場原大多為農業經營，目前僅保留部分果樹而積極發展觀光遊憩產業。近年由於推動櫻花季及賞楓季活動，本地區遊客人數日益增多，未來可能會對七家灣溪環境生態產生負面影響，應藉本計畫加強相關研究或監測，以確保國家重要濕地不受破壞。

## 陸、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 一、現有交通運輸及設施系統

#### (一)一般道路及產業道路

計畫區位於中部橫貫公路(8號省道)宜蘭支線(7號甲線省道)旁武陵地區山谷及西側雪山山脈，距離梨山 25 公里、臺中市區 135 公里、宜蘭市 93 公里，武陵之對外聯絡道路均需經由中 124 縣道接中橫宜蘭支線，往北經宜蘭至臺北；往南抵梨山接臺 8 線至花蓮與臺中。因能直接與省道相接，對外連繫尚稱便利。現有國光汽車客運往返於武陵、宜蘭、羅東 3 地區，由宜蘭發車至武陵共有 2 班車，由武陵發車至宜蘭共有 2 班車，另外由武陵發車至羅東有 1 班車。亦可搭乘豐原客運班車，由臺中火車站前搭乘，自臺中出發，經豐原至梨山後，再轉至武陵農場，車程約 6 小時，1 天 1 班車。

921 大地震後中部橫貫公路主線德基—谷關段道路中斷，目前多以梨山至大禹嶺經合歡山、霧社接臺 14 甲線到埔里替代中橫公路主線到臺中或由武陵接臺 7 甲線至宜蘭，經北宜公路(臺 9)、雪山隧道(國道 5 號)、濱海公路(臺 2)到臺北。(圖 6-1)



圖 6-1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交通路線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民國 105 年)

## (二)登山健行步道

本計畫範圍內包含武陵四秀地區及雪山地區(圖 6-2)。

遊憩步道為武陵桃山瀑布步道，本路線是沿著七家灣溪至桃山瀑布，沿途可觀賞富變化的中高海拔林相、溪中悠游自在的臺灣櫻花鉤吻鮭、眺望武陵農場谷地及觀賞桃山瀑布景觀，為一大眾化之健行步道。全長 4 公里，步行來回需時約 4 小時。

登山步道有武陵四秀線步道及雪山東峰線步道、志佳陽線、雪劍線、雪山西線及聖稜線。

- 1.武陵四秀線指橫列武陵農場北緣的品田山、池有山、桃山與喀拉業山，為雪山山脈向東北延伸主脊稜脈之一。
- 2.雪山東峰線含水源地步道由武陵遊客中心至雪山登山口，沿途經七卡山莊、三六九山莊，沿途有豐富黑森林冷杉高山原始林相與雪山冰河圈谷遺跡。
- 3.志佳陽線得名自海拔 3,345 公尺的志佳陽大山，其基點位於東南的 3,289 公尺峰上，東南草坡凹谷有瓢箪池，擁有山光水色之美，途徑可眺望司界蘭溪更具雅致的溪谷風及環山區域的泰雅原住民部落。
- 4.雪劍線位於大劍稜脈上，從雪山主峰向西分出，途經 8 座 3 千公尺以上大山。此線縱走路程起伏量大，稜線之上無山屋，又缺水源，再加上登山口海拔低，因此難度極大。
- 5.雪山西線自雪山主峰西主稜的翠池三叉山岔出，途經 18 座 3 千公尺以上大山。山頭有喬木長成，嶺線下冷杉，鐵杉繁茂，林中則是旺盛的玉山箭竹，登山步徑穿行其中，猶如在高密的箭竹海中撥游，頗具挑戰。
- 6.聖稜線為連結雪山山脈雪山主峰與大霸尖山的稜脈，海拔高度均在 3,100 公尺以上，從雪山主峰到雪山北峰之間的稜脊，更在 3,580 公尺上。在這條壯麗巍峨的巨嶺之上，岩峰嶙峋峭拔，巉巖突兀的高峰縱列，必須克服險阻，橫越萬難，才能安全地完成縱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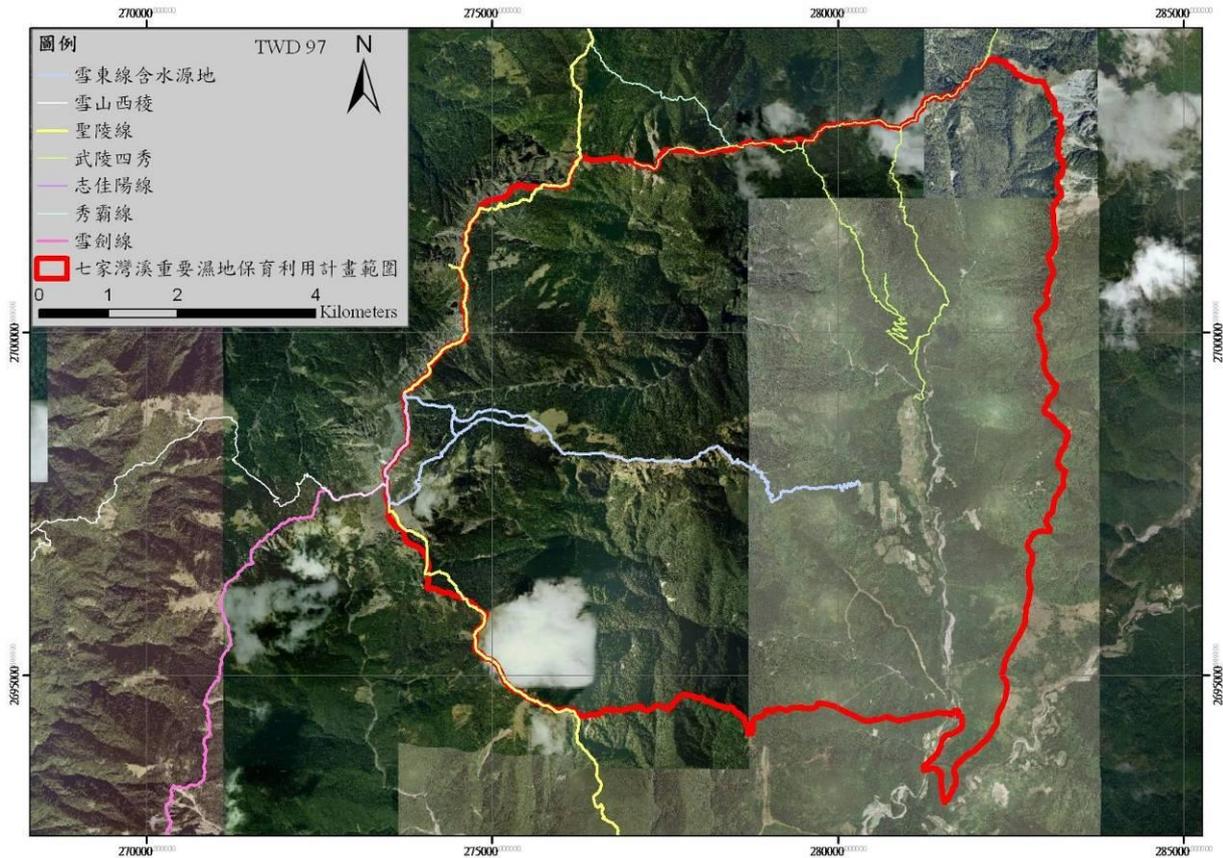


圖 6-2 雪山群峰國家步道系統圖(本計畫繪製，民國 105 年)

## 二、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 (一) 土地使用分區

本計畫範圍分佔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及一般管制區(圖 6-3)。生態保護區指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特別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一般管制區則在限制行為外准許原有之土地、水域使用類型。

### (二) 土地使用現況

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利用情形包含人工林、天然林、草生地、河川地、裸露地、農業使用及竹林等。土地利用現況如圖 6-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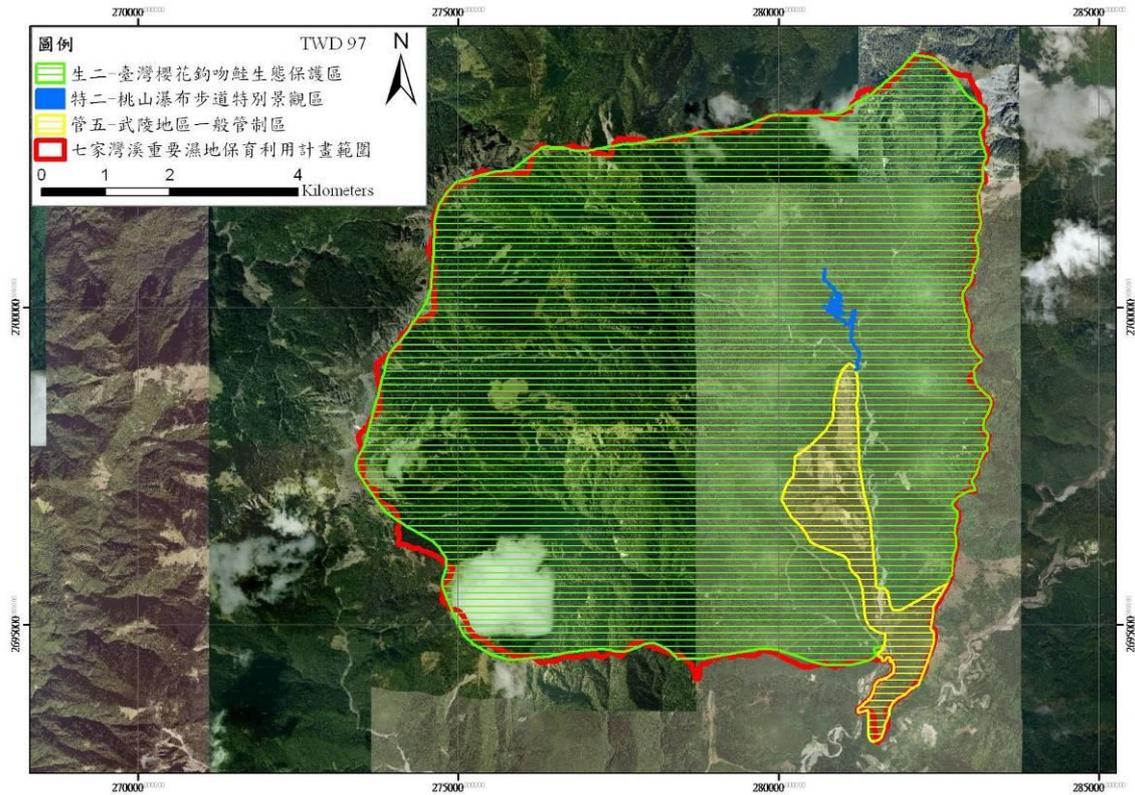


圖 6-3 計畫範圍內之國家公園分區(本計畫繪製，民國 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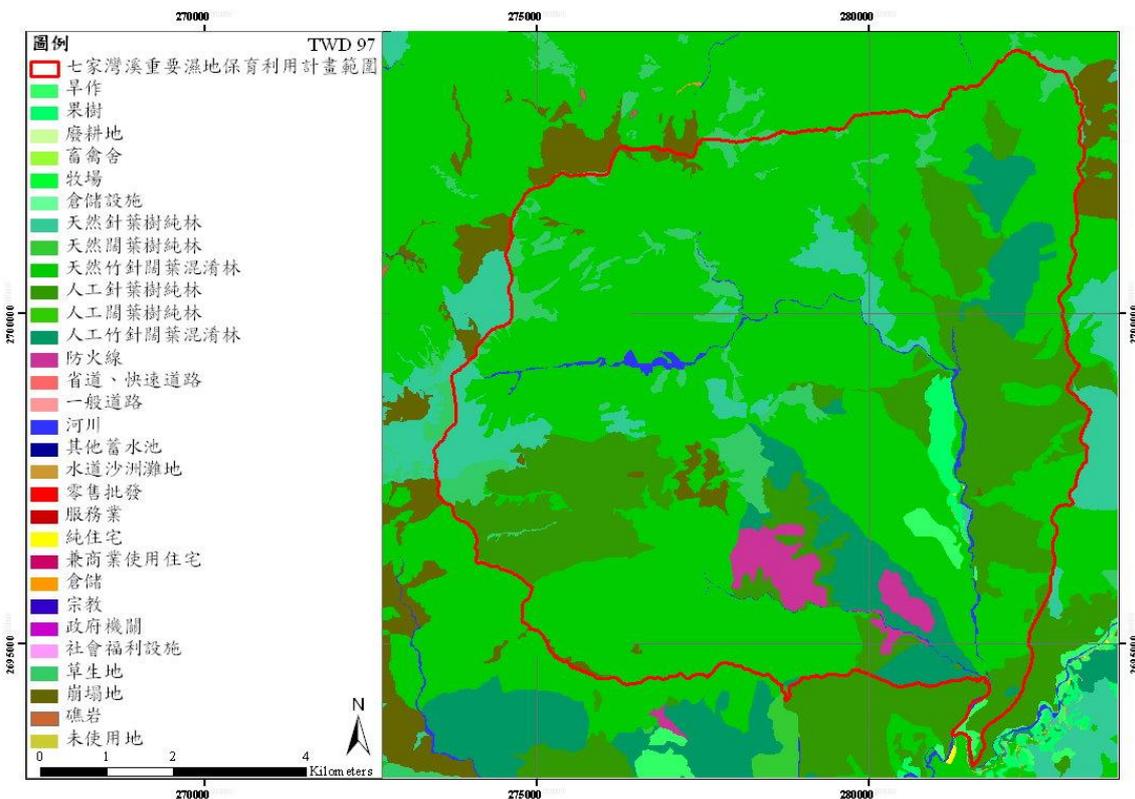


圖 6-4 計畫範圍土地利用現況(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民國 96 年)

### 三、建物現況調查

計畫範圍內人工建築分由武陵農場、雪霸國家公園及林務局管理，建物分布位置如圖 6-5。

計畫範圍內位於其他分區(一般管制區)除露營區外之建物多已接管武陵污水處理廠，經處理後排放至濕地外；露營區則使用小型污水處理槽，經處理後排放至七家灣溪中，未來應持續監測排放水，必須符合本計畫排放水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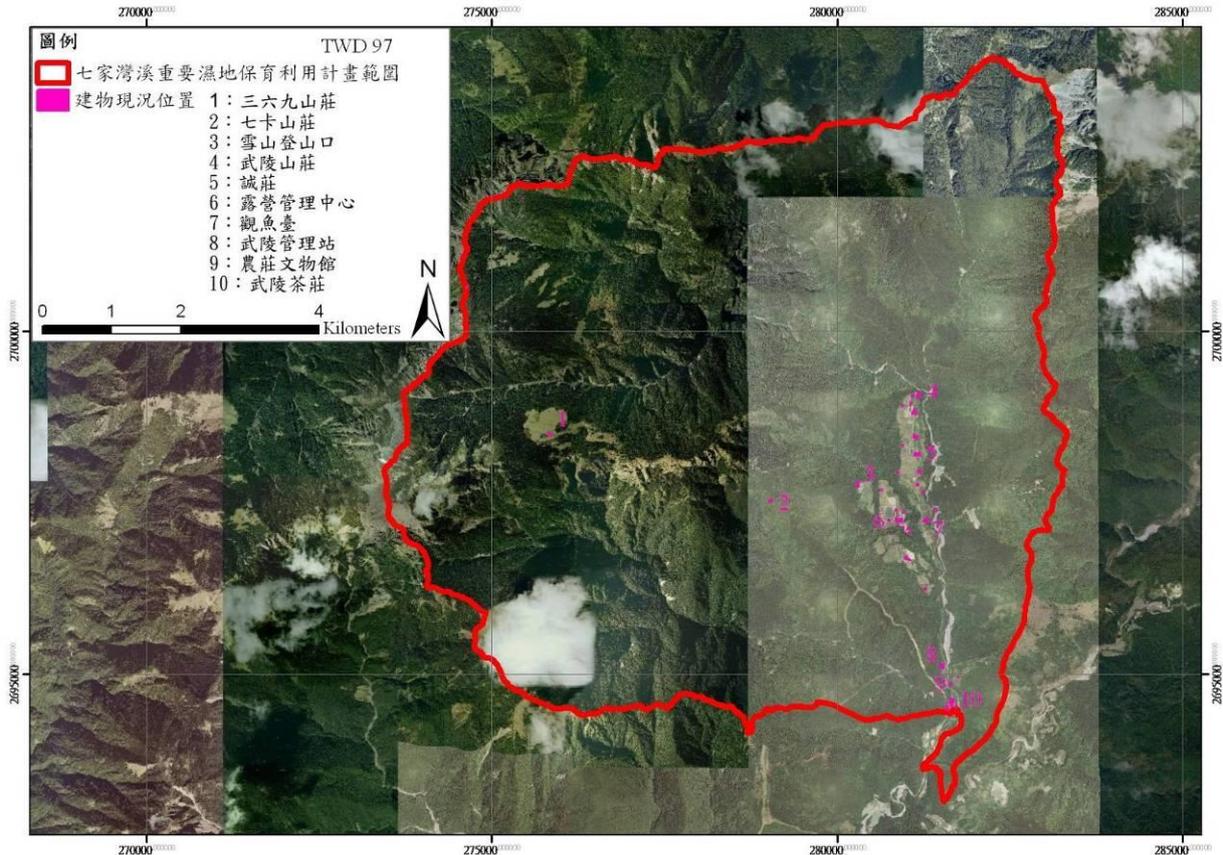


圖 6-5 計畫範圍內建物分布圖(本計畫繪製，民國 105 年)

### 四、土地權屬

計畫範圍內包含位於七家灣段、七卡段、桃山段、羅葉尾段、武陵段、四季段及池有段內之土地，均為中華民國所有，公私有地面積比例如表 6-1，範圍內地籍圖如圖 6-6，公私有地分布圖如圖 6-7。管理單位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土地清冊如附錄 7。

表 6-1 公私有地面積比例表

權屬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	7230.0578	100.00
私有	0.00	0.00
未登錄或無資料	0.00	0.00
總面積	7230.057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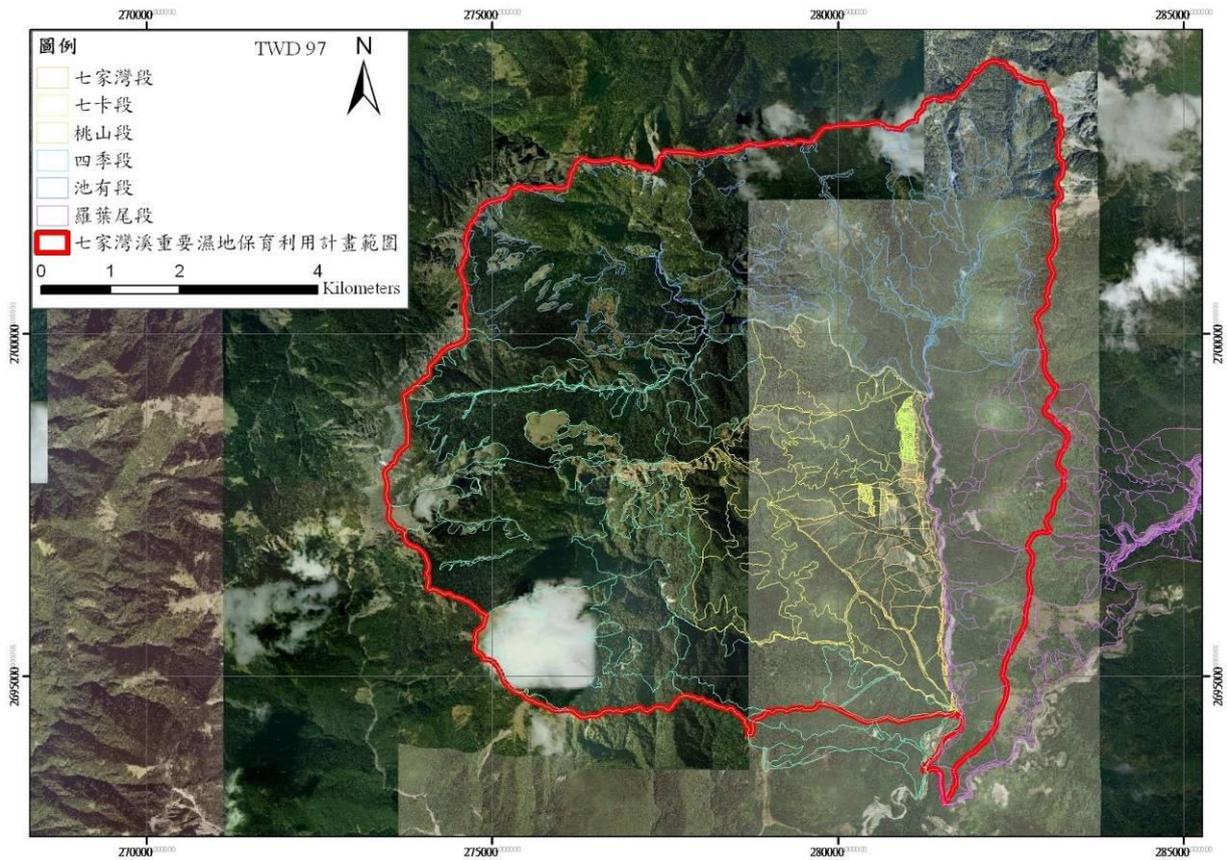


圖 6-6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範圍地籍圖(本計畫繪製，民國 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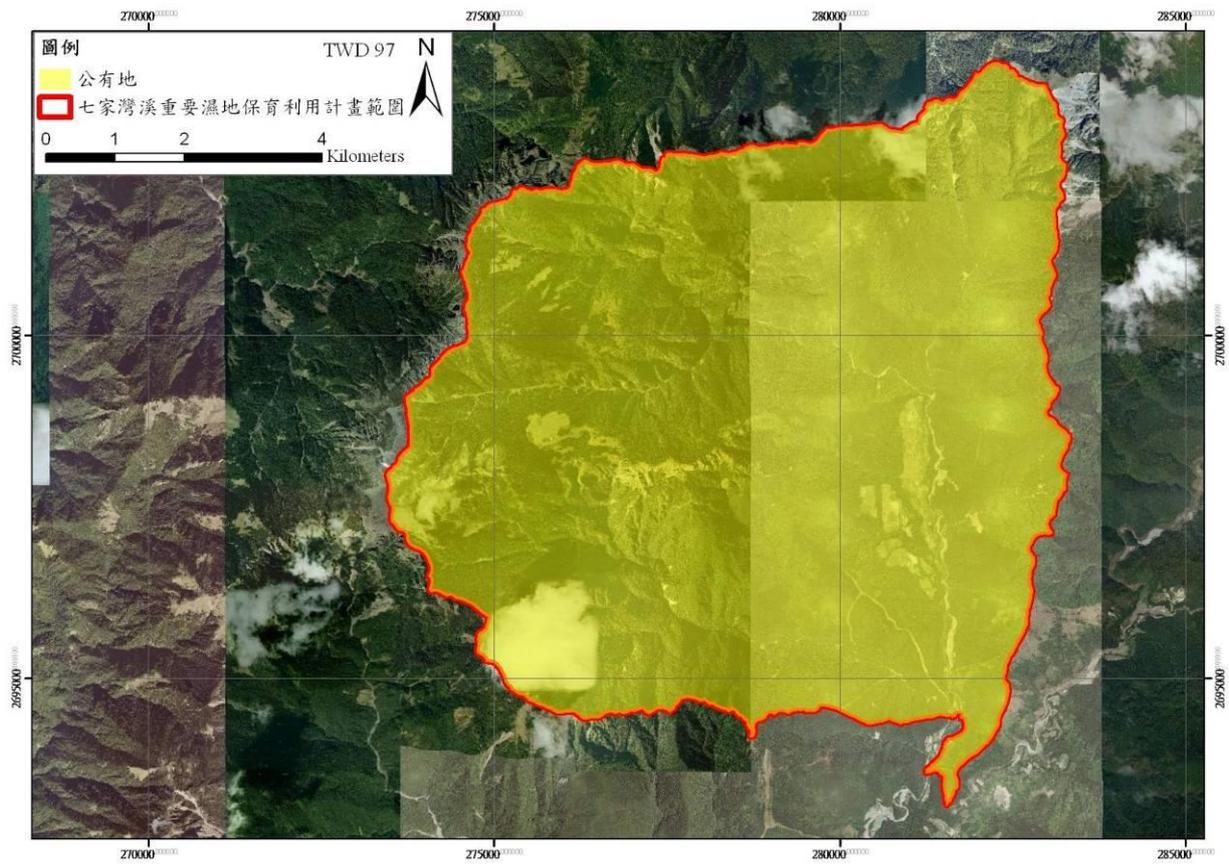


圖 6-7 公私有地分布圖(本計畫繪製，民國 106 年)

## 柒、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 應優先保護區域

### 一、重要科學研究項目及範圍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範圍內最重要之科學研究即為七家灣溪長期生態系監測，內容包含溪中各類生物及濱岸植群之調查研究、養分的流動及食物網的串連、水質與水文等水域生物棲息環境相關調查、拆除防砂壩對棲地及水域生物之影響、臺灣櫻花鉤吻鮭復育及異地放流等，項目繁多，包含七家灣溪主流及各支流均為重要科學研究範圍。

### 二、重要文化資產項目及範圍

七家灣溪濕地為鄰近泰雅族部落之傳統領域，雖範圍內較少有形文化資產，但可引入泰雅族文化與導覽解說結合，成為本地特殊之環境教育方式。

### 三、重要生態物種項目及範圍

七家灣溪由桃山溪匯流口至觀魚臺河段為臺灣櫻花鉤吻鮭數量最多之區域，為其最重要之生育地，應優先保護。

### 四、其他重要環境價值(濕地保育法第八條第五項、第六項所列)及範圍

七家灣溪及其支流流域為德基水庫上游集水區範圍，具重要水土保持及水資源涵養功能；雪山為臺灣第二高山，為熱門之登山路線，極具環境教育價值；秋季時武陵農場楓紅處處，初春時櫻花及梅花盛開，均是國內有名之遊程，具備景觀美質及觀光遊憩之價值。

## 捌、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七家灣溪濕地範圍過去為原住民族之傳統活動區域，後續應與原住民居民建立夥伴關係，輔導其參與濕地經營管理與保育推廣。

說明：

計畫範圍過去是泰雅族的活動領域，後因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重要濕地而使原住民族於其傳統領域內活動受限。

策略：

- 1.由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召集之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做為國家公園與原住居民之溝通平臺。
- 2.由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持續辦理培力計畫，目前已進行各項課程與工作坊，如部落生態資源普查、生態解說員培訓、生態旅遊、部落地圖、部落文創DIY飾品、利用當地食材製作特色醬料、網站及多媒體運用、遊程試行與問卷分析、微電影製作等等。未來培力計畫可朝以部落主體性進行思考、整合人心共同發展部落生態旅遊與經濟、發展社群網路等，並導入「產業聯盟」之機制，使環山、南山與松茂部落的生態旅遊連成一線，彼此業互相結合，規劃更完整的套裝行程。
- 3.未來可持續培養在地之環境教育人員或導覽解說員，從事濕地範圍內之解說教育工作，亦可使用於推廣濕地保育、復育及相關創作。

**課題二：**確立遊憩發展方針，提供遊客符合自然生態保育且具多樣性之遊憩體驗。

說明：

武陵地區為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之門戶，向來以遊憩為主要經營方向，除武陵遊憩區外，本計畫之其他分區(一般管制區)亦為旅遊重點地區，為平衡旅遊發展與濕地保育應明確訂定管理規則。

策略：

- 1.為了達到濕地保育之目標，應積極發展深度之旅遊模式，減少過多遊客對環境之衝擊，並在知性的遊程中導入濕地生態保育觀念。

- 2.近年七家灣溪濕地範圍內遊客有逐漸增加趨勢，應專案研究遊憩壓力對濕地環境之衝擊分析，以便進行遊客總量管理及其他減輕衝擊之對策。

**課題三：**濕地水資源為國家重要濕地之重點保育對象，未來應密切注意建物及遊客之污水排放及水的使用。

說明：

計畫範圍內其他分區(一般管制區)之建物多已接管至武陵污水處理廠，但露營區之小型污水處理槽及地表逕流水亦可能造成水質污染，而持續增加的遊客可能會對七家灣溪水的需求量增加。

策略：

- 1.持續監測水質的變化及遊客增加與七家灣溪引水之關聯性。
- 2.訂定較嚴格可容許臺灣櫻花鉤吻鮭生活之水質排放標準，取水量不得超過七家灣溪水量的十分之一。

**課題四：**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是否應經過諮商原住民族並取得其同意之程序。

說明：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為臺灣櫻花鉤吻鮭之重要棲息地，根據濕地保育法第40條規定應擬定保育利用計畫。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生態保育，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濕地保育法第7條亦規定，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核定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策略：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民國105年1月4日發布)第三條規定，原基法第21條所稱生態保育指附件所列之行為，附件內文—「生態保育：指基於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各類自然資源、生物圈或自然環境所實施之一切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總說明附件同意事項三說明「生態保育之常見

案例為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物種之復育，一般而言均有利於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且對當地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環境無不良影響，自無庸經原住民族同意之必要，諸如：繁殖或保育櫻花鉤吻鮭、紫斑蝶或其他臺灣原生物種、特有物種。」前項行為，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者，或有「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情形，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者，非屬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生態保育。本法第 21 條另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依據此項與「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無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亦無增添原有可能影響原住民族傳統行為(如狩獵)。

有關本計畫涉及原住民土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5 年 4 月 11 日召開「研商重要濕地評定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其土地及自然資源諮商同意辦理程序」會議決議，應於本計畫機關協調過程中先徵詢所在地鄉鎮公所意見，後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送內政部依一般程序完成公展及公開說明會作業後，再提請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交付專案小組審議協商，並函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認定關係部落及同意事項。

## 玖、規劃構想

### (一)保育利用原則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範圍內已有雪霸國家公園進行管理，保育利用原則應回歸國家公園保育利用方式，如有違反相關法律，從其嚴格之規定。

### (二)保育利用構想

回歸雪霸國家公園計畫之分區及管理方式：為配合雪霸國家公園臺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保護區及桃山瀑布步道特別景觀區之原有管理，即在生態保育前提下提供遊客進入登山或賞景，因而劃設為環境教育區；雪霸國家公園武陵地區一般管制區於本計畫中將劃設為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並遵從該分區相關管理規定；另外為加強保護七家灣溪水域環境及臺灣櫻花鉤吻鮭，特於七家灣溪臺灣櫻花鉤吻鮭數量較多之河段(桃山溪匯流口—觀魚臺)及其東側往外延伸 50 公尺、西側往外延伸至雪霸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之邊界範圍，劃設核心保育區，著重水質與水量之管理。

另規劃生態導覽與解說教育之培訓計畫，培訓對象為周邊部落夥伴，輔導其參與濕地之經營管理。

## 拾、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一、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劃設為核心保育區、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如表 10-1 及圖 10-1，劃設原則及管理目標如表 10-2。

表 10-1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分區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核心保育區	32.0693	0.444
環境教育區	6,778.0460	93.748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419.9425	5.808
總計	7,230.0578	10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後之地籍登記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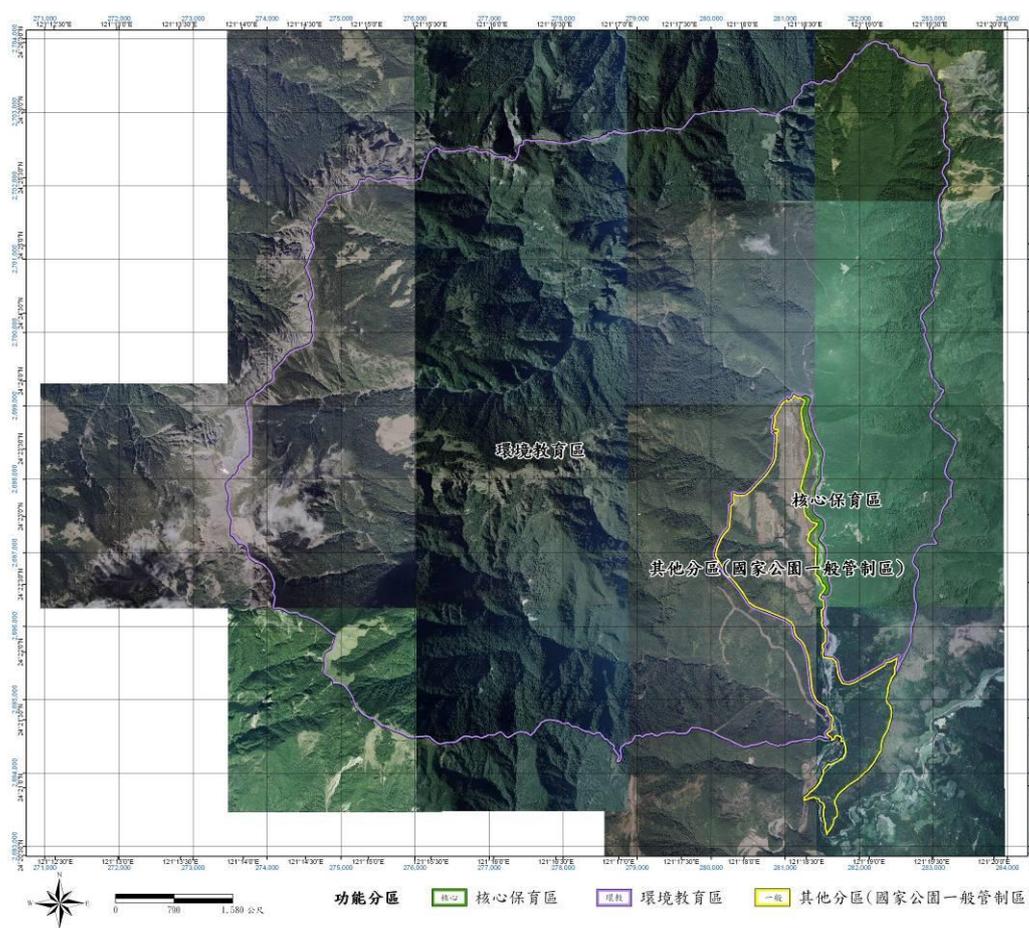


圖 10-1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系統功能分區圖(本計畫繪製，民國 106 年)

(一)核心保育區(32.0693 公頃)

- 1.劃設原則：本分區位於七家灣溪河段及兩側延伸範圍，為臺灣櫻花鉤吻鮭分布最為密集之處，考量本分區位於雪霸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旁，且一般管制區內遊客日益增多，有必要加強水質及水量管理，以維持臺灣櫻花鉤吻鮭良好之棲息環境。
- 2.劃設區域：七家灣溪由桃山溪匯流口至觀魚臺間河段，東側往外 50 公尺寬度，西側往外至「雪霸國家公園武陵地區一般管制區」邊界，如圖 10-1。
- 3.劃設管理目標：
  - (1)臺灣櫻花鉤吻鮭及其他重要物種之保育研究與管理工作。
  - (2)範圍內七家灣溪水體之水質須符合本計畫標準。

(二)環境教育區(6,778.0460 公頃)

- 1.劃設原則：回歸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劃設範圍為雪霸國家公園「臺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保護區」及「桃山瀑布步道特別景觀區」範圍，並遵從雪霸國家公園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 2.劃設區域：雪霸國家公園「臺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保護區」及「桃山瀑布步道特別景觀區」範圍，扣除本計畫核心保育區之範圍，如圖 10-1。
- 3.劃設管理目標：
  - (1)臺灣櫻花鉤吻鮭及其他重要物種之保育研究與管理工作。
  - (2)提供環境教育之場所。
  - (3)做為科學研究區域。
  - (4)設置必要之環境教育設施。
  - (5)取用濕地內之溪流水，排放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標準之廢水。

(三)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419.9425 公頃)

- 1.劃設原則：回歸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劃設範圍為雪霸國家公園「武陵地區一般管制區」範圍，並遵從雪霸國家公園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 2.劃設區域：雪霸國家公園「武陵地區一般管制區」範圍，如圖 10-1。

3.劃設管理目標：在自然保育、水土保持及明智利用之原則下，訂定適合當地且更具效率之經營管理辦法，主要管理方式依據「雪霸國家公園計畫書(第二次通盤檢討)」，依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94 年委託「雪霸國家公園武陵地區土地整體利用規劃」內容辦理，並逐年朝向變更為生態保護區之目標努力。

表 10-2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區域及管理目標

功能分區	劃設原則	劃設區域	管理目標
核心保育區	本分區位於七家灣溪河段及兩側延伸範圍，為臺灣櫻花鉤吻鮭分布最為密集之處，考量本分區位於雪霸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旁，且一般管制區內遊客日益增多，有必要加強水質及水量管理，以維持臺灣櫻花鉤吻鮭良好之棲息環境。	七家灣溪由桃山溪匯流口至觀魚臺間河段，東側往外 50 公尺寬度，西側往外至「雪霸國家公園武陵地區一般管制區」邊界。	(1)臺灣櫻花鉤吻鮭及其他重要物種之保育研究與管理工作。 (2)範圍內七家灣溪水體之水質須符合本計畫標準。
環境教育區	回歸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劃設範圍為雪霸國家公園「臺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保護區」及「桃山瀑布步道特別景觀區」範圍，並遵從雪霸國家公園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雪霸國家公園「臺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保護區」及「桃山瀑布步道特別景觀區」範圍，扣除本計畫核心保育區之範圍。	(1)臺灣櫻花鉤吻鮭及其他重要物種之保育研究與管理工作。 (2)提供環境教育之場所。 (3)做為科學研究區域。 (4)設置必要之環境教育設施。

			(5)取用濕地內之溪流，排放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標準之廢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回歸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劃設範圍為雪霸國家公園「武陵地區一般管制區」範圍，並遵從雪霸國家公園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雪霸國家公園「武陵地區一般管制區」範圍。	在自然保育、水土保持及明智利用之原則下，訂定適合當地且更具效率之經營管理辦法，主要管理方式依據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94年委託「雪霸國家公園武陵地區土地整體利用規劃」內容辦理，並逐年朝向變更為生態保護區之目標努力。

二、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計畫區內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如表 10-3 所示。

表 10-3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允許利用項目

分區名稱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核心保育區	生態保育、 生態研究、 相關管理設備	樣區界樁線、調查設備、臨時設置之監測設備、採樣設備、復育設施、與明智利用項目相關且必要之臨時管理站。
環境教育區	生態保育、 環境教育、 生態研究、 相關管理設施、 抽取水排放水、 森林經營、 公共事業、 安全衛生維護、 災險搶救、 現有設施之整修更新	樣區界樁線、調查設備、監測設備、採樣設備、復育設施、便道、解說牌、告示牌、遊客中心、道路、橋樑、涼亭、公廁、座椅、步道、登山山莊、避難山屋、露營區、通訊設備、指標、里程碑、號誌、平臺、與明智利用項目相關且必要之臨時管理站、水管、泵浦、水塔、污水處理設備、電力電信設備、工寮、棚架、電力電信設施、救災設施、災後復原設施。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准許原土地、水域利用型態之地區	在自然保育、水土保持及明智利用之原則下，符合原土地、水域利用方式之使用項目。

# 拾壹、水資源保護利用管理計畫

## 一、濕地水質定期監測

1. 應於計畫範圍內定期進行水質監測，採樣地點可依據 2013 年「武陵地區溪流生態系及七家灣溪一號防砂壩壩體改善後研究」之採樣地點(如圖 11-1)，各地點座標如表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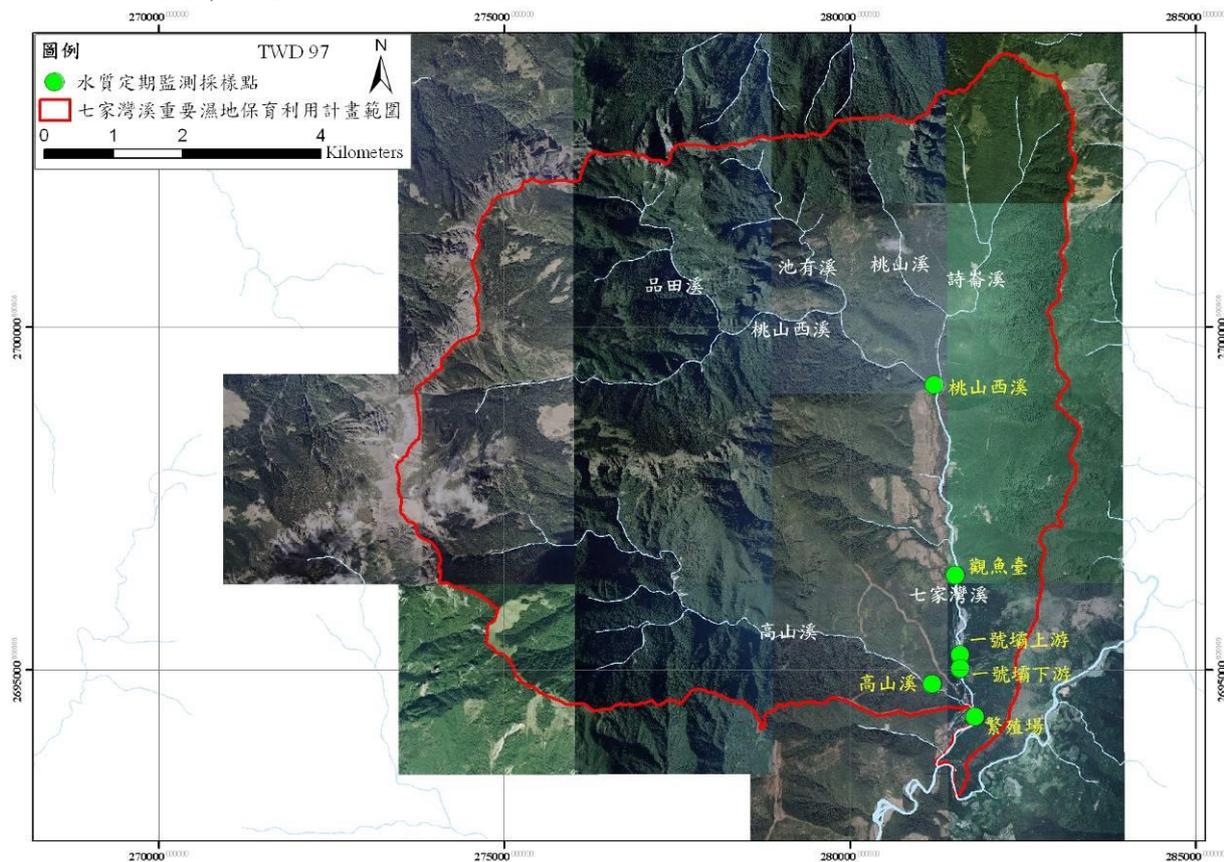


圖 11-1 水質定期監測採樣點(改繪自「武陵地區溪流生態系及七家灣溪一號防砂壩壩體改善後研究」，民國 106 年)

表 11-1 水質定期監測採樣點座標

點位名稱(TWD97)	座標 X	座標 Y
桃山西溪	281226	2699137
觀魚臺	281532	2696370
一號壩上游	281607	2695212
一號壩下游	281598	2695010
高山溪	281198	2694777
繁殖場	281818	2694308

2.水質監測採樣調查頻率以每季 1 次為原則，監測項目如表 11-2。

表 11-2 水質檢驗項目一覽表

適用範圍	項目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溫度(°C)
	氨氮(NH <sub>3</sub> -N)(毫克/公升)
	硝酸鹽氮(NO <sub>3</sub> -N)(毫克/公升)
	亞硝酸氮(NO <sub>2</sub> -N)(毫克/公升)
	總磷(PO <sub>4</sub> )(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COD)(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SS)(毫克/公升)
	pH 值
	溶氧(毫克/公升)
	導電度(微姆歐/公分)

## 二、濕地水源管理

### (一)水源管理設施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之水源主要來自雨水及融雪之補給，目前 3 處抽取點如圖 11-2。圖中 C 點為武陵農場負責管理，以 3 馬力 3 吋口徑之電動抽水機抽水；B 點由東勢林區管理處負責管理，以 1 條 2 吋之塑膠管進行重力取水。

## (二)濕地水量管理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水量隨季節而有波動，且會直接影響溪流微棲地類型比例，間接影響水中生物之棲息意願。另外武陵地區民生用水亦都仰賴七家灣溪水源，應定期進行水文監測，包含七家灣溪水量是否足夠供給武陵用水，依此研擬水量管理相關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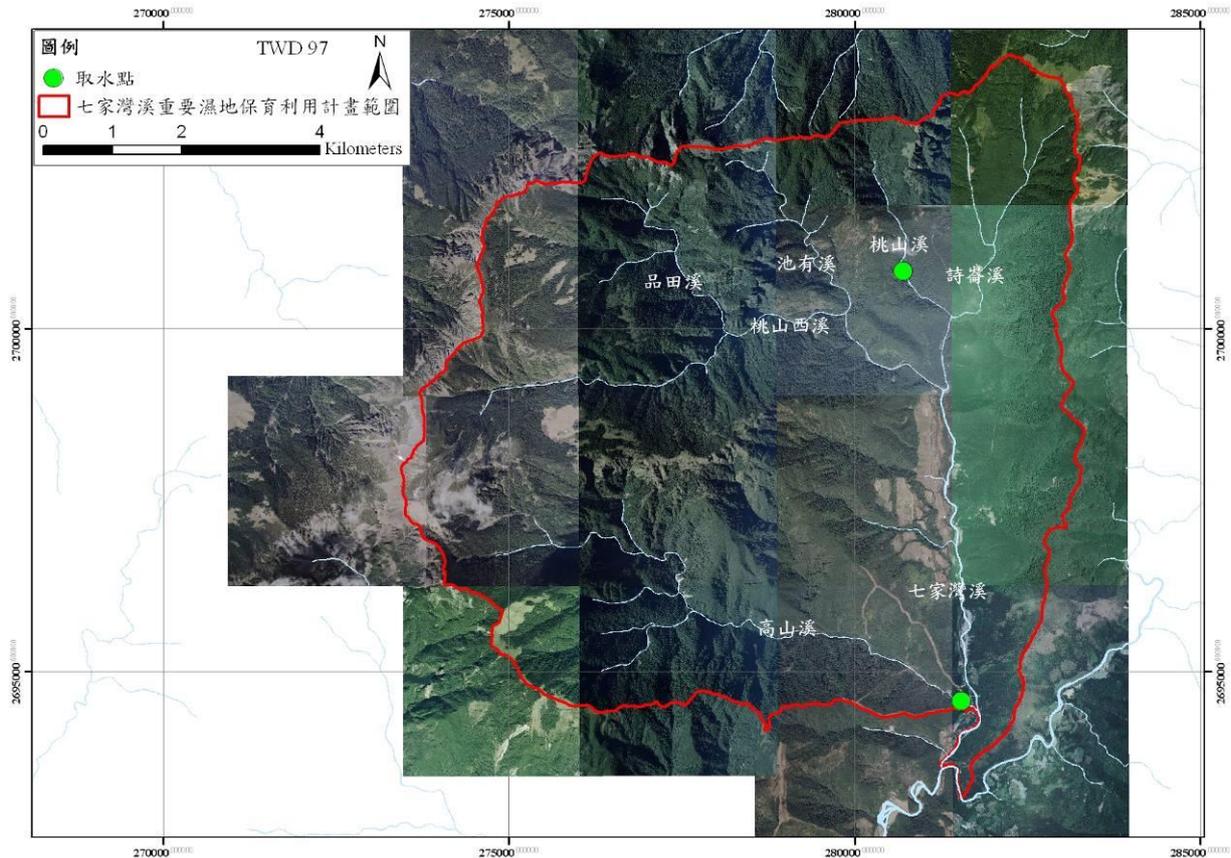


圖 11-2 七家灣溪濕地範圍內取水點(本計畫繪製，民國 106 年)

## 三、濕地水質管理標準建立

本濕地有部分生活或農業污水排入，流速大時會使懸浮固體量增加，濱溪植群若覆蓋不良則會造成水溫過高，但近年監測結果並未發現明顯污染現象，但仍有部分數值較不適宜臺灣櫻花鉤吻鮭生存，因此仍應定期執行水質監測，並且透過水質管理(如於露營區下游設置生態池)等措施改善水質，而濕地內排放水質擬依《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規定辦理(表 11-3)。

表 11-3 濕地排放水質管理目標

適用範圍	項目	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	2012 年、2013 年及 2015 年監測結果
七家灣溪 重要濕地 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水溫(°C)	當季調查平均溫度正、 負 2 度	春季 12.5°C、 夏季 15.3°C、 秋季 13.3°C、 冬季 8.9°C
	氨氮(毫克/公升)	7.5	0~0.08
	硝酸鹽氮(毫克/公升)	37.5	0~14
	亞硝酸鹽氮(毫克/公升)	無規定	0~0.0298
	總磷(毫克/公升)	2	0~0.11
	生化需氧量(毫克/公升)	22.5	0~1.0
	pH 值	調查平均值正負 1	7.05~8.6
	溶氧(毫克/公升)	無規定	6.97~12.8

## 拾貳、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一、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應依本計畫訂定之原則規定管理之。
- 二、核心保育區應以保護濕地重要生態為目標，其維護管理以生態保護為前提，提供學術研究場地。
- 三、環境教育區應以推動濕地環境教育為目標，其總抽取水量不可超過濕地流出量十分之一，允許量應儘速研究並制定。
- 四、其他分區(一般管制區)在零淨損失前提下准許原土地、水域之利用型態，其維護管理規定依據「雪霸國家公園計畫書(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雪霸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武陵地區土地整體利用規劃」。
- 五、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
  - (二)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 (三)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 (四)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 (五)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
  - (六)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

## 拾參、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一、擬定目的

為使濕地環境遭受破壞、污染、水質異常、生物大量死亡等緊急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能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將濕地影響狀況迅速控制及通報；並協調相關機關及污染者，採取各種必要之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防止擴大並減輕對濕地影響。

### 二、應變層級分類

#### (一)第一級

- 1.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超過「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每日引水量限值或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致魚類等水中生物 50 隻以上且未達 100 隻死亡。
- 2.遭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超過該處重要濕地 5 %以上且未達 15%面積。
- 3.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超過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5%以上且未達 15%之面積。
- 4.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致重要指標物種 15 隻以上死亡或污染重要濕地 5%以上且未達 15%面積。
- 5.重要指標物種超過 15 隻以上且未達 50 隻(動物)，或 50 植株以上且未達 100 植株(植物)上死亡。

#### (二)第二級

- 1.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超過「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每日引水量限值或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致魚類等水中生物有 100 隻以上且未達 200 隻死亡。
- 2.遭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超過該處(或該口)重要濕地 15%以上且未達 30%面積。

- 3.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達具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15%以上且未達30%面積。
- 4.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至重要指標物種超過50隻以上且未達100隻死亡或污染重要濕地15%以上且未達30%面積。
- 5.重要指標物種50隻以上且未達100隻(動物)或100植株以上且未達150植株(植物)死亡。

### (三)第三級

- 1.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超過「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每日引水量限值或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至魚類等水中生物有200隻以上死亡。
- 2.遭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達該處重要濕地面積30%。
- 3.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達具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30%面積。
- 4.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至重要指標物種超100隻以上死亡或污染重要濕地面積達30%。
- 5.重要指標物種100隻(動物)或150植株(植物)以上死亡。

### 三、緊急應變措施

- (一)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接獲緊急事件通報，應通知相關機關並派員前往勘查，瞭解該事件對生態影響，視事件現場狀況啟動濕地環境監測調查，同時依法查處並依各應變層級研判是否需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如涉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寒害與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等事件通知該權責機關，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二)經研判不需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依法查處污染或肇事者，要求其清除及控制污染物質或恢復原狀，並持續監督其改善情形。

(三)經研判如需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依各應變層級進行緊急應變措施依說明如下，情況特殊者，濕地範圍內得由管理單位決定啟動應變層級：

#### 1.第一級應變處理措施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應變小組就濕地受影響情形及環境調查監測結果進行研判，協調相關權責機關，並通知營建署。應變小組應分別針對濕地環境受影響樣態，聯繫相關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提供應變處理諮詢，並協調相關單位提供相關圖資、水控制閘門、清理濕地內廢棄物或污染控制清除及環境維護措施等協助，小組各成員應依權責協助或處置、水質、生態及土地影響評估。應變小組應責成污染或肇事者清除及控制污染物質或恢復原狀。

應變小組成員為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退輔會武陵農場、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營建署、臺中市環境保護局、臺中市農業局等。

#### 2.第二級應變處理措施

營建署接獲通報後成立應變中心就濕地受影響情形及環境調查監測結果進行研判，協調中央相關權責機關，依權責進行分工，並通知內政部。應變中心分別針對濕地環境受影響樣態，聯繫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提供供應變處理諮詢，進行督導及應變處理作業。必要時得視事件現場情況，成立現場應變小組，即時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應變中心成員為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退輔會武陵農場等。

#### 3.第三級應變處理措施

內政部接獲通報後成立應變中心就濕地受影響情形及環境調查監測結果進行研判，協調中央相關權責機關，依權責進行分工，並通知行政院。應變中心分別針對濕地環境受影響樣態，聯繫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提供供應變處理諮詢，進行督導及應變處理作業。必要時得視事件現場情況，成立現場應變小組，即時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應變中心成員為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

- (四)若緊急事件對濕地影響持續擴大則依應變層級分類提升應變層級。
- (五)完成緊急應變處理後，並依環境監測調查結果，檢視對環境影響原因是否解除，如未解除，應持續追蹤，監督應變處理措施並通報。如對環境影響原因已解除，則進行恢復措施，並依法查處。

#### 四、恢復措施

營建署應要求污染或肇事者應提出濕地水質、生態及土地影響及恢復措施方案，經諮詢學術機構或民間組織等專業單位後，並要求其限期改善，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持續追蹤改善情形。相關恢復措施應考量濕地水質、生態及土地性質及受影響情形並經專業評估後執行，建議如下：

- (一)遭破壞濕地之棲地營造。
- (二)重要物種植物補植。
- (三)重要物種育苗孵育。

五、重要濕地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處理作業流程如圖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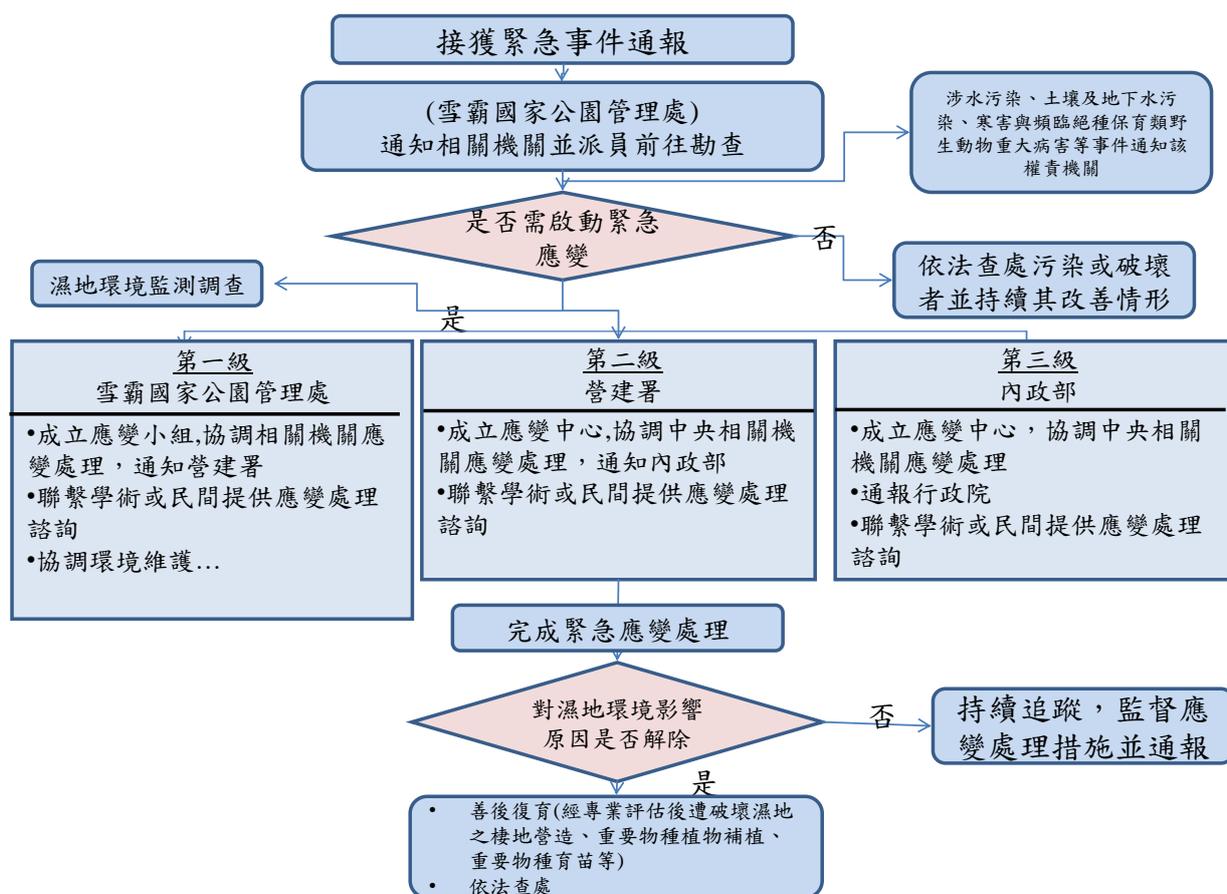


圖 13-1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處理作業流程圖

## 拾肆、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財務計畫

本保育利用計畫以生態保育為主要目的，未來可輔導在地居民經營深度生態旅遊。於濕地範圍內新申請經營事業之收入依濕地保育法第 23 條須繳納回饋金，可做為濕地經營管理自主財源。除初期由主管機關補助經營管理費用外，將來期盼可達到自給自足、財政平衡之目標。

### 二、分期分區執行項目

為使七家灣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得以順利推展，計畫實施推動年期以 5 年計畫需求之經費編列，依計畫需求編列於不同年度，總經費需求 1,200 萬元。

表 14-1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實施年期經費需求(萬元)

內容	計畫實施年期					主辦機關/ 協辦單位
	1	2	3	4	5	
1.七家灣溪重要濕地管理、維護費用	50	50	50	50	50	內政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2.生態、水質、土地利用等長期監測	120	120	120	120	120	內政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3.濕地水量評估與管理	100					內政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4.七家灣溪重要濕地周邊社區導覽解說員培訓	50	50	50	50	50	內政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總計	320	220	220	220	220	

註:經費將視年度預算審定額度辦理

### 三、實施計畫工作目標

為考量到七家灣溪之保育為本濕地重要目標，本計畫短期各項實施計畫以七家灣溪之監測及管理為主要工作項目。然而除核心保育區之監測外，亦著重濕地整體水量之管理及與周邊社區共同經營之生態旅遊推動，各項實施計畫目標如下。

#### 1.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管理、維護費用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費用；濕地經營管理所必須之基本開銷，包含規劃、審查及處分等各項費用。

#### 2. 生態、水質、土地利用等長期監測

提供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之生態、水質、土地利用等後續長期管理依據，包含污水排放管理等。

#### 3. 濕地水量評估與管理

濕地可供武陵地區觀光旅遊及其他用水水量評估；本地區主要產業以觀光旅遊為主，限制用水量可提供遊客符合自然生態保育之遊憩體驗。濕地水資源為國家重要濕地之重點保育對象，本計畫之結果可用以管理建物及遊客之污水排放及水的使用

#### 4.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周邊社區導覽解說員培訓

未來可發展生態旅遊遊程，與周邊部落居民共同經營管理濕地，並提供遊客符合自然生態保育之遊憩體驗。

由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持續辦理培力計畫，目前該管理處已進行多項課程與工作坊，如部落生態資源普查、生態解說員培訓、生態旅遊、部落地圖、部落文創 DIY 飾品、利用當地食材製作特色醬料、網站及多媒體運用、遊程試行與問卷分析、微電影製作等。未來培訓計畫可朝以部落主體性進行思考、整合人心共同發展部落生態旅遊與經濟、發展社群網路等，並導入「產業聯盟」之機制，使環山、南山與松茂部落的生態旅遊連成一線，彼此業互相結合，規劃更完整的套裝行程。

## 拾伍、其他相關事項

依內政部 105 年 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1986 號函，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接受委辦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

## 附錄 1 七家灣溪濱岸植群植物名錄(蔡尚惠等, 2012)

### 一、蕨類植物

#### 1. EQUISETACEAE 木賊科

(1) *Equisetum ramosissimum* Desf. 木賊

### 二、裸子植物

#### 2. PINACEAE 松科

(2) *Pinus taiwanensis* Hayata 臺灣二葉松

### 三、雙子葉植物

#### 3. JUGLANDACEAE 胡桃科

(3) *Platycarya strobilacea* Sieb. & Zucc. 化香樹

#### 4. SALICACEAE 楊柳科

(4) *Salix fulvopubescens* Hayata 褐毛柳

#### 5. BETULACEAE 樺木科

(5) *Alnus formosana* (Burkill ex Forbes & Hemsl.) Makino 臺灣赤楊

#### 6. URTICACEAE 蕁麻科

(6) *Debregeasia orientalis* C. J. Chen 水麻

#### 7. POLYGONACEAE 蓼科

(7) *Polygonum multiflorum* Thunb. ex Murray var. *hypoleucum* (Ohwi) Liu, Ying & Lai 臺灣何首烏

(8) *Polygonum yunnanense* Leveille 虎杖

#### 8. CHENOPODIACEAE 藜科

(9) *Chenopodium ambrosioides* L. 臭杏

#### 9. RANUNCULACEAE 毛茛科

(10) *Clematis grata* Wall. 串鼻龍

#### 10. LARDIZABALACEAE 木通科

(11) *Akebia longeracemosa* Matsum. 五葉長穗木通

#### 11. SAXIFRAGACEAE 虎耳草科

(12) *Deutzia pulchra* Vidal 大葉溲疏

#### 12. ROSACEAE 薔薇科

(13) *Rosa transmorrisonensis* Hayata 高山薔薇

(14) *Spiraea prunifolia* Sieb. & Zucc. var. *pseudoprunifolia* (Hayata) Li

笑靨花

13. LEGUMINOSAE=FABACEAE 豆科

(15) *Desmodium sequax* Wall. 波葉山螞蝗

14. BORAGINACEAE 紫草科

(16) *Cynoglossum furcatum* Wallich 琉璃草

15. VERBENACEAE 馬鞭草科

(17) *Callicarpa formosana* Rolfe 臺灣紫珠

16. COMPOSITAE=ASTERACEAE 菊科

(18) *Artemisia indica* Willd. 艾

(19) *Conyza canadensis* (L.) Cronq. 加拿大蓬

(20) *Eupatorium formosanum* Hayata 臺灣澤蘭

(21) *Gnaphalium hypoleucum* DC. 秋鼠麴草

(22) *Picris hieracioides* L. subsp. *morrisonensis* (Hayata) Kitam. 玉山毛

蓬菜

四、單子葉植物

17. CYPERACEAE 莎草科

(23) *Carex baccans* Nees 紅果薹

18. GRAMINEAE=POACEAE 禾本科

(24) *Arundo formosana* Hack. 臺灣蘆竹

(25) *Miscanthus floridulus* (Labill.) Warb. ex K. Schum. & Lauterb. 五節

芒

19. ARACEAE 天南星科

(26) *Arisaema taiwanense* J. Murata 蓬菜天南星

附錄 2 七家灣溪溪流鳥類名錄(孫元勳等，2012)

目	科	中名	學名	隻數
雁形目	雁鴨科	鴛鴦	<i>Aix galericulata</i>	41
鸛形目	鷺科	綠蓑鷺	<i>Butorides striata</i>	5
燕雀目	河鳥科	河鳥	<i>Cinclus pallasii</i>	316
燕雀目	鶇科	臺灣紫嘯鶇	<i>Myophonus insularis</i>	14
燕雀目	鶇科	小剪尾	<i>Enicurus scouleri</i>	21
燕雀目	鶇科	鉛色水鶇	<i>Phoenicurus fuliginosus</i>	769
燕雀目	鵲鴿科	灰鵲鴿	<i>Motacilla cinerea</i>	9
燕雀目	鵲鴿科	白鵲鴿	<i>Motacilla alba</i>	13

附錄 3 七家灣溪兩生類名錄(吳聲海等，2012)

科	中名	學名	蛙類隻數	蝌蚪隻數
蟾蜍科	盤古蟾蜍	<i>Bufo bankorensis</i>	117	144
赤蛙科	斯文豪氏赤蛙	<i>Odorrana swinhoana</i>	10	1
赤蛙科	梭德氏赤蛙	<i>Rana sauteri</i>	73	280

附錄 4 七家灣溪水棲昆蟲名錄(個體數/平方公尺)(郭美華、丘明智，2013)

目	科	分類群	桃山						一號壩	一號壩	
			西溪	二號壩	觀魚臺	高山溪	繁殖場	有勝溪	上游	下游	
Coleoptera	Dytiscidae	<i>Deronectes</i> sp.	1.8								
	Elmidae	<i>Zaitzevia</i> sp.A	60.9	98.5	181.0	354.7	164.8	114.7	62.7	52.0	
		<i>Zaitzevia</i> sp.B	9.0	3.6	5.4	30.5	5.4	1.8	10.7	5.4	
	Hydrophilidae	<i>Helobata</i> sp.	1.8								
	Scirtidae	<i>Cyphon</i> sp.	134.4	59.1	120.0	44.8	89.6	9.0	52.0	82.4	
Diptera	Athericidae	<i>Asuragina</i> sp.	1.8		1.8	7.2		3.6			
		<i>Atherix</i> sp.	1.8		1.8				3.6		
	Blepharoceridae	<i>Agathon</i> sp.		21.5	7.2		5.4		1.8	17.9	
		<i>Bibiocephala</i> sp.	39.4	9.0	14.3	12.5	10.7		1.8	5.4	
	Ceratopogonidae	<i>Bezzia</i> sp.	5.4	21.5	50.2	32.2	3.6	3.6	5.4	5.4	
	Chironomidae	<i>Chironomidae</i> sp.B	1161.0	1616.1	1155.6	1268.5	1066.0	763.2	736.4	684.4	
		<i>Chironomidae</i> sp.C	60.9	1757.6	1447.6	931.6	782.9	435.4	331.5	220.4	
		<i>Chironomidae</i> sp.D							3.6		
		<i>Chironomidae</i> sp.E	3.6	14.3	7.2	7.2		26.9			
		<i>Chironomidae</i> spp.	304.6	684.4	688.0	709.5	550.0	1999.5	394.2	204.2	
	Empididae	<i>Tanypodinae</i> spp.	57.3	249.0	188.1	66.3	114.7	267.0	281.3	100.3	
		<i>Chelifera</i> sp.		1.8	1.8	3.6	1.8		1.8	1.8	
		<i>Clinocara</i> sp.B	1.8	5.4		3.6					
		<i>Hemerodromia</i>				1.8	3.6				
	Ephydriidae	<i>Holorusia</i>				1.8			1.8		
		<i>Setacera</i> sp.						3.6			
	Simuliidae	<i>Simulium</i> sp.	677.2	460.4	752.5	1220.1	517.8	437.2	641.4	318.9	
	Thaumaleidae	<i>Thaumaleidae</i> sp.	5.4	1.8		9.0	5.4	1.8	7.2		
	Tipulidae	<i>Antocha</i> sp.	12.5	159.5	259.8	143.3	112.9	268.7	177.4	53.7	
		<i>Dicranota</i> sp.		1.8		3.6	5.4	3.6			
<i>Eriocera</i> sp.A		37.6	274.1	129.0	154.1	116.5	14.3	77.0	57.3		
<i>Erioptera</i> sp.B		10.7	48.4	112.9	48.4	21.5	37.6	91.4	68.1		
<i>Erioptera</i> sp.				1.8							
Ephemeroptera	Ameletidae	<i>Ameletus camtschaticus</i>	14.3	1.8	1.8	3.6		7.2	3.6	3.6	
	Baetidae	<i>Acentrella lata</i>	331.5	851.0	1410.0	1028.4	519.6	403.1	487.3	474.8	
		<i>Baetiella bispinosa</i>	403.1	53.7	130.8	121.8	41.2	12.5	68.1	19.7	
		<i>Baetis</i> spp.	843.9	1660.8	895.8	890.4	397.7	1811.3	399.5	229.3	

目	科	分類群	桃山					一號壩	一號壩	
			西溪	二號壩	觀魚臺	高山溪	繁殖場	有勝溪	上游	下游
	Caenidae	<i>Caenis</i> sp.		7.2	14.3	1.8	3.6		19.7	
	Ephemerellidae	<i>Acerella montana</i>	9.0	10.7	14.3	73.5	21.5	23.3	7.2	
		<i>Cincticostella fusca</i>	3.6	9.0	7.2	17.9	1.8	10.7	1.8	
	Ephemeridae	<i>Ephemera sauteri</i>	1.8	1.8	3.6	7.2	3.6	7.2	1.8	
	Heptageniidae	<i>Afronurus floreus</i>	14.3	3.6	16.1	9.0		28.7	1.8	7.2
		<i>Epeorus erratus</i>	17.9	1.8	1.8				1.8	1.8
		<i>Nixe</i> sp.						17.9	5.4	1.8
		<i>Rhithrogena ampla</i>	469.4	1716.4	1942.1	1273.9	1494.2	639.6	1358.1	643.2
	Leptophlebiidae	<i>Paraleptophlebia</i> sp.		3.6	3.6				1.8	3.6
Odonata	Gomphidae	<i>Sinogomphus formosanus</i>								1.8
Plecoptera	Leuctridae	<i>Rhopalopsale</i> sp.	1.8							
	Nemouridae	<i>Amphinemura</i> sp.	32.2	641.4	170.2	295.6	168.4	64.5	109.3	73.5
		<i>Protonemura</i> sp.	39.4	60.9	105.7	177.4	32.2		21.5	9.0
	Perlidae	<i>Gibosia</i> sp.		3.6	3.6					3.6
		<i>Neoperla</i> spp.	129.0	254.4	317.1	236.5	224.0		109.3	93.2
	Styloperlidae	<i>Cerconychia</i> sp.	12.5	46.6	89.6	5.4	7.2		32.2	55.5
Trichoptera	Apataniidae	<i>Manophylax</i> sp.			1.8					1.8
	Beraeidae	<i>Nippoberaea</i>		1.8						
	Glossosomatidae	<i>Glossosoma</i> sp.	25.1	130.8	111.1	301.0	75.2	5.4	87.8	77.0
	Hydrobiosidae	<i>Apsilochorema</i> sp.		1.8	1.8	1.8		7.2	1.8	
	Hydropsychidae	<i>Arctopsyche</i> sp.	17.9	1.8		3.6				
		<i>Hydropsyche</i> spp.	23.3	25.1	120.0	57.3	41.2	23.3	55.5	43.0
	Hydroptilidae	<i>Hydroptila</i>						1.8		
		<i>Stactobia</i>		1.8		1.8				
	Lepidostomatidae	<i>Goerodes</i> sp.	26.9	78.8	5.4	48.4	32.2	5.4	5.4	16.1
	Polycentropodidae	<i>Plectrocnemia</i> sp.			3.6	1.8				
	Rhyacophilidae	<i>Himalopsyche</i> sp.	7.2	5.4		3.6	1.8		1.8	
		<i>Rhyacophila nigrocephala</i>	28.7	132.6	111.1	53.7	62.7	103.9	127.2	41.2
		<i>Rhyacophila</i> spp.	17.9	26.9	14.3	66.3	12.5	3.6	16.1	5.4
Stenopsychidae	<i>Stenopsyche</i> sp.A	14.3	25.1	3.6	25.1	5.4		7.2	5.4	
Uenoidae	<i>Uenoa taiwanensis</i>	458.7	57.3	28.7	5.4	9.0		3.6	14.3	

附錄 5 武陵地區陸棲昆蟲名錄(統計期間 2004~2012)(林鶯熹等，2012)

目名	目中文名	隻數	目名	目中文名	隻數
Blattaria	蜚蠊目	119	Mantodea	螳螂目	2
Coleoptera	鞘翅目	13,465	Mecoptera	長翅目	4
Collembola	彈尾目	46,234	Neuroptera	脈翅目	163
Dermaptera	革翅目	332	Orthoptera	直翅目	291
Diplura	雙尾目	2	Phasmida	竹節蟲目 (虫脩目)	3
Diptera	雙翅目	111,439	Plecoptera	禿翅目	62
Ephemeroptera	蜉蝣目	8	Psocoptera	嚙蟲目	2,158
Hemiptera	半翅目	2,227	Siphonaptera	蚤目	20
Homoptera	同翅目	2,934	Thysanoptera	纓翅目	2,558
Hymenoptera	膜翅目	7,590	Thysanura	總尾目	38
Isoptera	等翅目	14	Trichoptera	毛翅目	237
Lepidoptera	鱗翅目	3,128	Total	(23 目)	193,028

附錄 6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檢核表

1.生物資源		1.1 重要指標物種	1.2 傘型指標物種	
		河烏( <i>Cinclus pallasii</i> )	臺灣櫻花鉤吻鮭	
檢核內容	適時	出現時間為何？	全年	全年
		預計保育時間為何？	全年	全年
	適地	出現地點、棲地性質為何？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範圍內各溪流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範圍內各溪流
		預計保育範圍為何？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全區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全區
	適量	目前生物監測數量？	12~43 隻(孫元勳等，2013)	2,919 尾(廖林彥，2015)
		未來保育目標數量？	43 隻	5,800 尾
	適性	目前使用該物種方式為何？	臺灣櫻花鉤吻鮭：學術研究、監測溪流水文及生態變化	學術研究、解說教育之題材
		未來使用該物種方式為何？	做為七家灣溪防砂壩壩體改善與棲地改善工程生態環境復原指標物種	曾晴賢等(2013)研究結果，為改善臺灣櫻花鉤吻鮭棲息環境拆除七家灣溪 1 號壩壩體後，臺灣鏟頷魚亦可通過 1 號壩而上溯至上游河段，顯示一號壩體改善對魚類的上溯有正面效益。顯示為保護臺灣櫻花鉤吻鮭而營造適當環境時，同時可使其他生物獲益，因此臺灣櫻花鉤吻鮭可做為七家灣溪流域之傘型指標物種。 有關於保護七家灣溪臺灣櫻花鉤吻鮭之各項保育措施，均可達到保育溪流中及周邊其他物種之功

				效，建議可做為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之傘型物種。
--	--	--	--	-----------------------

2.水資源		2.1 水質與水量	2.2 溫度	
檢核內容	適時	目前抽取(排放)季節或時間為何?	全年	
	適時	未來允許抽取(排放)季節或時間為何?	全年	
	適地	目前抽取(排放)地點為何?	取水點：B、C，排放點：D 	排放點 D 
	適地	未來允許抽取(排放)地點為何?	取水點：B、C，排放點：D 	排放點 D 
適量	目前抽取量為何?	$B : 0.0013(\text{cms}) * 24(\text{小時}) * 3600(\text{秒 / 小時}) = 113(\text{立方公尺/每日})$ $C : 0.002(\text{cms}) * 20(\text{小時}) * 3600(\text{秒 / 小時}) = 144(\text{立方公尺/每日})$ $B+C=257(\text{立方公尺/每日})$		

適 性	經計算後，允許抽取量為何？	不得超過重要濕地流出水量十分之一。 據武陵地區用水計畫書(雪霸國家公園，2011)推估每日最低流量有 41,904 立方公尺/日以上，因此最大抽取量暫訂為 4,190 立方公尺/日。	
	目前水質為何？	氨氮 0~0.08 毫克/公升、硝酸鹽氮 0~14 毫克/公升、亞硝酸氮 0~0.0298 毫克/公升、pH 值 7.05~8.6、溶氧 6.97~12.8 毫克/公升、導電度 103.1~263 微姆歐/公分、濁度 0.11~2 NTU 以下、磷酸磷 0~0.11 毫克/公升。	春季 12.5°C、夏季 15.3°C、 秋季 13.3°C、冬季 8.9°C
	未來水質管理目標為何？	氨氮 0.1 毫克/公升以下、硝酸鹽氮 15 毫克/公升以下、亞硝酸氮 0.03 毫克/公升以下、生化需氧量 1 毫克/公升以下、pH 值 6.8~8.8、溶氧 6.5 毫克/公升以上、導電度 100~450 微姆歐/公分、濁度 5 NTU 以下、磷酸磷 0.15 毫克/公升以下。	春季 10.5~14.5°C、夏季 13.3~15.3°C、 秋季 11.3~15.3°C、冬季 6.9~10.9°C

3.土地		
檢 核 內	適 時	目前現況使用時間為何？ 全年

容	未來允許明智利用時間為何？	全年
	目前現況使用地點(範圍)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武陵農場建物及各項設施。</li> <li>2.雪霸國家公園武陵管理站、警察小隊及雪山登山口服務站。</li> <li>3.雪東線步道、七卡山莊、三六九山莊；武陵四秀線步道；聖稜線步道、雪北山屋、素密達山屋。</li> <li>4.林務局武陵山莊、雪霸自然保護區保育站。</li> <li>5.計畫範圍全區供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健行及生態研究之使用。</li> </ol>
適地	未來允許明智利用地點(範圍)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武陵農場建物及各項設施。</li> <li>2.雪霸國家公園武陵管理站、警察小隊及雪山登山口服務站。</li> <li>3.雪東線步道、七卡山莊、三六九山莊；武陵四秀線步道；聖稜線步道、雪北山屋、素密達山屋。</li> <li>4.林務局武陵山莊、雪霸自然保護區保育站。</li> <li>5.計畫範圍全區供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健行及生態研究之使用。</li> </ol>
	目前現況使用強度為何？	2010~2015年：平均 1,040 人/日。
適量	未來允許明智利用強度為何？	平日 3,500 人/日、尖峰日 5,000 人/日(雪霸國家公園武陵遊憩區細部計畫，2011 年)、櫻花季 6,000 人/日。
	目前現況使用類型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臺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保護區供生態保護、環境教育、登山、生態研究、管理措施、引水排水。</li> <li>2.桃山瀑布步道特別景觀區供生態保育、環境教育、登山健行、生態研究、管理措施、引水排水。</li> <li>3.武陵地區一般管制區供武陵農場、雪霸國家公園、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經營管理之使用。</li> </ol>
適性		

	<p>未來允許明智利用類型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核心保育區提供生態保育、生態研究、管理措施、引水排水。</li> <li>2.環境教育區供生態保育、環境教育、登山健行、生態研究、管理措施、引水排水。</li> <li>3.其他分區(一般管制區)供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健行、生態研究之使用，並提供武陵農場及林務局經營休閒遊憩、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使用。</li> </ol>
--	----------------------	--

## 附錄 7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m <sup>2</sup> )	所有權	管理者	本計畫範圍分區
0751 七家灣段	7	林	1,10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10	林	1,42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11	旱	6,21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12	林	2,01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13	旱	1,11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14	林	1,25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15	旱	4,49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20	旱	3,53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20-1	-	828.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21	林	5,11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22	旱	3,07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23	建	1,03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24	旱	2,84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25	建	30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26	旱	10,64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26-1	旱	1,98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27	旱	1,85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28	旱	18,90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29	林	87,09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30	林	53,13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31	旱	13,45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32	旱	13,80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33	林	16,74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34	旱	31,84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35	建	1,96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36	旱	32,28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37	林	20,20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38	林	2,15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39	旱	3,57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40	林	2,29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41	旱	7,11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42	建	20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43	旱	11,47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44	林	1,53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m <sup>2</sup> )	所有權	管理者	本計畫範圍分區
0751 七家灣段	45	林	1,33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46	建	5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47	建	1,06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48	早	23,49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49	早	67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50	早	12,28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51	早	4,03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52	早	2,42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53	早	2,52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54	早	2,31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55	早	1,09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56	早	2,50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57	早	5,96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58	早	4,68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59	早	2,42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60	建	1,43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61	早	1,19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62	建	1,01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63	林	100,942.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核心保育區
0751 七家灣段	63-1	林	15,698.0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80	早	7,878.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81	早	17,44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82	早	4,73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83	早	25,59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84	林	26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85	早	25,76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86	林	1,34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87	林	7,30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88	建	5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89	林	61,86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90	早	2,51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91	早	1,97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92	林	95,82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94	林	58,10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97	林	77,04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98	林	90,02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m <sup>2</sup> )	所有權	管理者	本計畫範圍分區
0751 七家灣段	99	林	95,44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100	旱	4,82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101	旱	56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102	林	21,24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103	林	40,80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104	旱	5,87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105	林	31,44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106	旱	141,33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107	林	71,51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108	林	110,53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109	林	184,24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110	林	215,65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111	林	40,41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112	林	46,91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113	林	84,77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114	林	169,56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115	雜	3.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116	林	69,82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117	林	28,87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118	林	44,68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119	林	81,00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120	林	107,11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1 七家灣段	121	林	114,27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1	林	1,099.47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2	道	566.0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3	林	802.85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4	林	5,188.25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5	林	992.0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6	林	4,119.69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7	林	53.4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8	林	3,033.57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9	林	2,450.95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10	林	396.58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11	道	366.0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12	道	436.34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13	道	368.88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m <sup>2</sup> )	所有權	管理者	本計畫範圍分區
0765 七卡段	14	道	33.7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15	林	2,057.83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16	林	3,301.05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17	林	10,652.91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18	林	3,775.17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19	道	223.41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20	林	2,085.39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21	林	2,613.91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22	林	3,152.9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23	林	3,033.21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24	林	19,892.33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25	林	25,091.87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26	林	762.6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27	林	1,460.58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28	林	2,473.1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29	道	713.45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30	林	557.87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31	林	2,611.57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32	林	2,007.25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33	林	1,145.2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34	林	1,360.37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35	林	1,137.37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36	林	26,070.43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37	道	1,226.29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38	林	642.17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39	林	1,920.27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40	道	968.5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41	林	1,059.0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42	林	244.34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43	林	581.9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44	林	548.95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45	林	475.48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46	林	1,485.28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47	林	1,080.39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48	道	1,134.84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49	林	1,424.9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m <sup>2</sup> )	所有權	管理者	本計畫範圍分區
0765 七卡段	50	林	638.54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51	道	1,552.8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52	林	327.8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53	林	984.47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54	林	66.69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55	道	219.2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56	道	286.7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57	道	195.33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58	林	1,332.4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59	林	1,369.2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60	林	2,612.1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61	道	1,147.59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62	道	907.21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63	林	398.3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64	林	1,103.61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65	道	964.44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66	林	594.48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67	林	1,632.77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68	林	1,369.38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69	道	606.08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70	林	3,253.11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71	林	401.81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72	道	786.34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73	林	3,094.1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74	道	673.7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75	林	1,507.9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76	林	1,623.6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77	林	40,645.5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78	林	38,037.1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79	林	48,747.67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80	-	1,352,654.45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81	-	34,132.09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82	-	55,142.1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83	-	70,127.28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84	-	413,952.49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85	-	10,724.51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m <sup>2</sup> )	所有權	管理者	本計畫範圍分區
0765 七卡段	86	-	142,784.7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87	-	54,846.83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88	-	47,817.88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89	-	5,273.35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90	-	472,659.99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91	-	24,709.23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92	-	364,882.03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93	-	214,903.81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94	-	383,604.33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95	-	32,634.93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96	-	27,991.7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97	-	473,607.14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98	-	43,635.6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99	-	94,335.8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100	-	319,122.04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101	-	147,488.1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102	-	207,223.4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103	-	333,348.49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104	-	99,373.38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105	-	487,685.5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106	-	45,158.19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107	-	24,128.52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108	-	1,09.2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109	-	833,495.11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110	-	113,121.7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111	-	826,400.69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112	-	1,117,523.1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113	-	189,191.72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114	-	26,495.02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115	-	332,952.56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116	-	381,150.23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117	-	51,498.91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118	-	32,275.31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119	-	267,389.18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120	-	478,951.4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121	-	3,959.33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m <sup>2</sup> )	所有權	管理者	本計畫範圍分區
0765 七卡段	122	-	18,824.31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765 七卡段	123	-	130,138.88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5 七卡段	124	-	12,646.5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	早	866.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1	早	109.63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2	早	1,466.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2-1	早	62.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2-2	早	46.24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	早	1,826.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1	早	166.24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4	早	1,677.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4-1	早	374.78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5	道	192.39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6	林	643.8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7	早	546.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7-1	早	297.01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8	道	286.87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9	早	652.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9-1	早	455.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0	早	1,012.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0-1	早	174.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0-2	早	310.91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1	道	202.85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2	早	804.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2-1	早	163.05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3	早	994.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3-1	早	30.68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3-2	早	5.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4	道	304.58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5	道	317.61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6	道	208.35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6-1	道	96.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7	林	195.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7-1	林	144.5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8	林	672.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8-1	林	117.3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m <sup>2</sup> )	所有權	管理者	本計畫範圍分區
0766 桃山段	19	林	1,116.33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20	林	1,824.9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21	林	2,443.9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22	旱	2,497.5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23	旱	1,697.64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24	旱	992.8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25	旱	674.05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26	道	329.7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26-1	道	7.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27	道	117.5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27-1	道	66.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28	道	324.75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29	道	315.19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0	道	339.5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1	旱	1,108.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1-1	旱	247.29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2	旱	778.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2-1	旱	374.7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3	旱	1,107.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3-1	旱	380.2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4	旱	1,162.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4-1	旱	433.4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5	旱	1,118.4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5-1	旱	15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5-2	旱	15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5-3	旱	15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5-4	旱	15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5-5	旱	15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5-6	旱	15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6	旱	1,079.84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6-1	旱	15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6-2	旱	15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6-3	旱	15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6-4	旱	15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6-5	旱	15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6-6	旱	15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m <sup>2</sup> )	所有權	管理者	本計畫範圍分區
0766 桃山段	37	旱	1,095.85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7-1	旱	15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7-2	旱	15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7-3	旱	15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7-4	旱	15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7-5	旱	15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8	旱	917.84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8-1	旱	15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8-2	旱	15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8-3	旱	15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8-4	旱	15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8-5	旱	15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9	旱	1,862.1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39-1	旱	15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40	旱	2,412.99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41	旱	1,912.9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42	旱	1,481.29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43	道	132.53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44	水	230.3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44-1	水	69.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45	水	229.07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46	旱	257.3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47	林	6,389.65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47-1	林	181.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47-2	林	282.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47-3	林	192.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48	林	674.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48-1	林	257.79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48-2	林	304.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49	林	1,352.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49-1	林	262.59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50	旱	1,371.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50-1	旱	182.8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51	旱	953.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51-1	旱	147.2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52	旱	1,23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m <sup>2</sup> )	所有權	管理者	本計畫範圍分區
0766 桃山段	52-1	早	203.54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53	早	1,019.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53-1	早	173.8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54	早	1,054.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54-1	早	207.75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55	早	1,047.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55-1	早	168.78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56	早	867.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56-1	早	234.94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57	早	976.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57-1	早	280.75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58	早	1,109.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58-1	早	222.18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59	早	1,129.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59-1	早	247.69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60	早	80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60-1	早	245.38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61	早	652.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61-1	早	237.23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62	早	254.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62-1	早	183.85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63	道	421.95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64	道	433.1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65	道	334.75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66	林	333.5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67	林	513.21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68	道	294.8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69	林	442.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69-1	林	75.39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69-2	林	43.44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70	林	38.0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71	早	83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71-1	早	311.6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72	早	903.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72-1	早	326.25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73	早	1,071.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m <sup>2</sup> )	所有權	管理者	本計畫範圍分區
0766 桃山段	73-1	早	208.75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74	早	1,104.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74-1	早	260.33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75	早	972.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75-1	早	274.31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76	早	1,209.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76-1	早	336.55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77	早	1,11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77-1	早	252.61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78	早	1,059.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78-1	早	198.97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79	早	965.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79-1	早	217.81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80	早	1,162.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80-1	早	227.4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81	早	299.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81-1	早	315.0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82	道	6,169.39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83	早	173.5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84	早	216.6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85	林	182.7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86	林	2,676.2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87	道	175.2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88	林	559.83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89-1	林	127.17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90	林	387.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90-1	林	165.08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91	林	724.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91-1	林	278.5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92	林	1,217.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92-1	林	311.07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93	早	1,236.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93-1	早	140.75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93-2	早	82.4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94	早	477.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94-1	早	139.5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m <sup>2</sup> )	所有權	管理者	本計畫範圍分區
0766 桃山段	95	早	1,54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95-1	早	343.9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96	早	1,77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96-1	早	406.8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97	早	2,609.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97-1	早	526.69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98	早	2,124.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98-1	早	241.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98-2	早	449.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99	早	87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99-1	早	726.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99-2	早	279.91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00	早	1,054.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00-1	早	141.43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01	早	617.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01-1	早	99.2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02	道	310.19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03	道	60.2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04	道	449.04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05	道	277.6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06	道	420.33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07	早	251.57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08	早	225.08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09	早	228.29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10	早	262.58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11	林	100.87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12	林	208.4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13	林	1,127.7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14	道	340.23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15	林	374.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15-1	林	158.7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15-2	林	41.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16	林	666.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16-1	林	133.98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17	林	45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17-1	林	89.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m <sup>2</sup> )	所有權	管理者	本計畫範圍分區
0766 桃山段	117-2	林	297.77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18	旱	925.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18-1	旱	182.9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19	旱	1,475.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19-1	旱	332.5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20	旱	1,166.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20-1	旱	302.1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21	旱	1,043.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21-1	旱	327.33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22	旱	1,295.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22-1	旱	641.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22-2	旱	231.43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23	旱	1,555.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23-1	旱	334.73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24	旱	70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24-1	旱	166.03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25	旱	178.7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26	旱	141.1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27	道	278.44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28	林	354.38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29	林	8,556.9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29-1	建	15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30	林	211.13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31	道	398.29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32	旱	317.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32-1	旱	60.34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33	旱	557.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33-1	旱	173.9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34	旱	1,336.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34-1	旱	196.3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35	旱	749.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35-1	旱	167.04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36	旱	832.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36-1	旱	139.79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37	旱	947.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37-1	旱	159.59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m <sup>2</sup> )	所有權	管理者	本計畫範圍分區
0766 桃山段	138	旱	533.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38-1	旱	322.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38-2	旱	143.0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39	旱	94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39-1	旱	105.91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40	旱	677.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40-1	旱	194.1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41	道	224.31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42	道	308.35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43	道	254.01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44	林	549.09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45	林	305.1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46	道	236.27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47	林	245.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47-1	林	113.07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48	林	395.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48-1	林	444.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48-2	林	174.53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49	林	756.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49-1	林	178.55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50	旱	711.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50-1	旱	115.21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51	旱	939.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51-1	旱	142.29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52	旱	1,355.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52-1	旱	210.84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53	旱	1,495.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53-1	旱	89.71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54	旱	60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54-1	旱	147.9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55	旱	908.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55-1	旱	138.7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56	旱	636.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56-1	旱	227.1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57	旱	165.3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58	旱	147.63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m <sup>2</sup> )	所有權	管理者	本計畫範圍分區
0766 桃山段	159	林	135.43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60	道	187.8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61	林	413.48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62	林	736.14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63	林	821.14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64	林	682.04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65	旱	659.74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66	旱	698.24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67	旱	660.1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68	旱	139.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68-1	旱	85.94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68-2	旱	369.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69	旱	557.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69-1	旱	82.11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70	旱	570.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70-1	旱	89.1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71	旱	577.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71-1	旱	119.7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72	旱	464.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72-1	旱	90.28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73	旱	313.00	中華民國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73-1	旱	105.65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74	旱	122.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74-1	旱	108.6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75	道	339.44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76	道	294.0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77	道	488.4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78	道	206.3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79	旱	544.4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80	旱	957.9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81	旱	915.09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82	旱	732.29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83	旱	919.8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84	旱	1,219.83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85	旱	766.6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86	旱	647.84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m <sup>2</sup> )	所有權	管理者	本計畫範圍分區
0766 桃山段	187	旱	652.45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88	旱	563.4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89	旱	540.53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89-1	旱	8.9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90	旱	447.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90-1	旱	65.77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91	旱	231.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66 桃山段	191-1	旱	110.41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821 羅葉尾段	172	林	343,851.52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羅葉尾段	173	林	24,036.06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羅葉尾段	174	林	82,492.51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羅葉尾段	175	林	61,808.44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羅葉尾段	176	林	363,187.14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羅葉尾段	177	林	90,835.16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羅葉尾段	178	林	2,380,395.32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核心保育區、環境教育區
0821 羅葉尾段	179	林	905,779.8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羅葉尾段	180	林	362,962.0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核心保育區、環境教育區
0821 羅葉尾段	181	林	622,139.15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核心保育區、環境教育區
0821 羅葉尾段	182	林	10,937.93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羅葉尾段	183	林	36,879.12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羅葉尾段	184	林	43,133.05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羅葉尾段	185	林	53,494.75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羅葉尾段	186	林	132,588.49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羅葉尾段	187	林	66,182.42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核心保育區、環境教育區
822 羅葉尾段	188	林	88,902.78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核心保育區、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821 羅葉尾段	189	林	43,562.34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環境教育區
0821 羅葉尾段	190	林	9,179.97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環境教育區
0821 羅葉尾段	191	林	93,517.35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羅葉尾段	192	林	1,002,528.5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821 羅葉尾段	193	林	64,913.92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羅葉尾段	194	林	25,002.68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821 羅葉尾段	195	林	51,897.2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821 羅葉尾段	196	牧	50,704.38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821 羅葉尾段	197	建	1,060.76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821 羅葉尾段	198	林	25,249.02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m <sup>2</sup> )	所有權	管理者	本計畫範圍分區
0821 羅葉尾段	199	林	2,949.23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821 羅葉尾段	200	林	475,771.2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821 羅葉尾段	201	林	37,002.8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821 羅葉尾段	202	林	23,465.2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821 羅葉尾段	203	林	85,213.59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821 羅葉尾段	204	林	27,922.18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821 羅葉尾段	218	-	23,743.21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3 武陵段	1	林	66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3 武陵段	2	建	1,64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3 武陵段	3	建	11,07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3 武陵段	3-1	建	154.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3 武陵段	6	林	13,789.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3 武陵段	7	林	22,88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3 武陵段	8	早	16,45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3 武陵段	10	林	7,00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3 武陵段	11	早	4,82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3 武陵段	13	早	5,57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3 武陵段	14	早	66,797.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3 武陵段	15	早	4,65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753 武陵段	16	早	6,79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環境教育區
0753 武陵段	17	林	1,07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環境教育區
0753 武陵段	18	雜	3.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環境教育區
0753 武陵段	19	林	398,530.00	中華民國	武陵農場	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821 四季段	1	林	30,245.56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2	林	32,838.92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3	林	32,100.18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4	林	66,930.6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5	林	481,563.42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6	林	107,435.3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7	林	129,304.9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8	林	48,969.31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9	林	28,555.42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10	林	48,564.9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11	林	10,951.02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12	林	16,281.4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14	林	55,434.44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m <sup>2</sup> )	所有權	管理者	本計畫範圍分區
0821 四季段	17	林	27,773.54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18	林	1,754,512.36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19	林	137,427.81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20	林	1,091,943.11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21	林	382,999.28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22	林	141,113.64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23	林	15,329.9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24	林	18,651.02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25	林	3,487,432.7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26	林	605,882.06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27	林	16,306.76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28	林	159,213.6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29	林	259,126.2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30	林	379,178.1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31	林	79,548.66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32	林	219,380.3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33	林	66,982.22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34	林	406,763.62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35	林	61,422.35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36	林	131,965.58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37	林	1,082,340.12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38	林	22,320.02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39	林	4,368,052.51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40	林	130,667.59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41	林	33,170.1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42	林	330,133.18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43	林	2,761,719.6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44	林	64,918.13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45	林	15,835.3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46	林	72,083.8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47	林	63,365.31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48	林	1,356,256.0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50	林	55,721.84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52	林	110,378.0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53	林	85,832.49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54	林	1,972,489.35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m <sup>2</sup> )	所有權	管理者	本計畫範圍分區
0821 四季段	55	林	242,149.79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56	林	19,893.12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59	水	684,953.3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821 四季段	63	林	148,419.94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821 四季段	64	林	14,871.5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821 四季段	65	林	11,675.79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822 四季段	66	林	248,444.1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821 四季段	67	林	79,720.25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68	林	1,145.21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821 四季段	69	林	554,530.56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0821 四季段	70	林	119,294.41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1 四季段	71	林	360,695.7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1	林	24,421.03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2	林	37,388.19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3	林	97,314.2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4	林	165,476.2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5	林	9,770.54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6	林	23,797.28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7	林	35,733.56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8	林	18,475.88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9	林	54,288.96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10	林	110,082.65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11	林	31,910.99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12	林	15,140.42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14	林	6,220,600.25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15	林	69,261.91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16	林	53,466.35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17	林	343,343.6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18	林	144,502.16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19	林	6,474.39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20	林	18,552.5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21	林	160,392.2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22	林	43,285.15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23	林	637,347.75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25	林	117,249.45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27	林	179,558.7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m <sup>2</sup> )	所有權	管理者	本計畫範圍分區
0820 池有段	28	林	214,117.72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29	林	21,753.54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30	林	2,801,308.54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31	林	4,779.61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32	林	22,729.46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33	林	1,609,046.36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34	林	3,474.9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35	林	35,165.5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36	林	8,231.23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37	林	4,122.32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38	林	121,136.51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39	林	161,161.36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40	林	919,464.29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41	林	120,872.61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42	林	68,275.5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43	林	53,303.48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44	林	67,442.14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45	林	68,992.6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46	林	107,341.2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47	林	100,114.3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48	林	166,201.3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49	林	36,727.86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核心保育區、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50	林	843,577.6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核心保育區、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51	林	34,468.1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52	林	6,039.4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53	林	638,980.54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54	林	146,561.73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55	林	185,070.95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56	林	60,282.35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57	林	168,038.4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58	林	89,906.79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59	林	75,429.53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60	林	157,937.29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61	林	31,764.29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62	林	485,565.63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63	林	1,173.54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m <sup>2</sup> )	所有權	管理者	本計畫範圍分區
0820 池有段	64	林	399,431.78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65	林	1,372.18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66	林	577,149.6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67	林	7,265.93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68	林	5,859.54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69	林	311,817.42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70	林	4,226.4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71	林	419,444.5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72	林	295,901.28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73	林	10,934.6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74	林	704,697.68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75	林	1,084,397.85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76	林	31,890.9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77	林	77,855.9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78	林	515,144.81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79	林	35,859.92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80	林	1,942,477.6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81	林	146,471.76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0820 池有段	82	林	750,916.22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環境教育區
			73,393,494.15			

附錄 8 相關研究計畫一覽表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104	武陵地區七家灣溪及有勝溪流域壩體改善後棲地水質監測期末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測七家灣溪一號壩壩體改善後對鮭魚生存棲地重要因子—水質變化的影響。</li> <li>2. 進行羅葉尾溪、有勝溪棲地水質調查監測，以與歷年監測結果進行動態變化之分析。</li> <li>3. 比對七家灣溪、有勝溪水質穩定度差異，所收集資料將可建置於歷年監測資料庫。</li> </ol>
104	武陵地區七家灣溪及有勝溪流域壩體改善後溪流棲地水棲昆蟲群集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長期監測武陵地區七家灣溪及有勝溪流域壩體改善後溪流水棲昆蟲群集。</li> <li>2. 建置永久測站之水棲昆蟲生態資料庫，以多樣性指數、RBP II 指數及 MDS 等研究方法分析評估各永久測站棲地環境、棲地損害程度及水棲昆蟲群聚結構變動。</li> </ol>
104	104 年度德基水庫水質與藻類監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藻類生物調查。</li> <li>2. 水質調查與採樣分析。</li> <li>3. 德基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調查分析。</li> <li>4. 德基水庫水質與藻類之變化探討與綜合分析。</li> <li>5. 「德基水庫水質管理網頁」維護與更新。</li> </ol>
103	七家灣溪及高山溪鮭魚族群及棲地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七家灣溪臺灣櫻花鉤吻鮭的全面族群數量普查。</li> <li>2. 持續生態監測並建立武陵地區水棲昆蟲相生態資料庫。</li> <li>3. 各永久測站棲地環境、棲地損害程度及水棲昆蟲群聚結構變動。</li> <li>4. 探討颱風及防砂壩改善對水棲昆蟲的影響</li> <li>5. 選取水棲昆蟲類群中足以代表受改善工程影響之生態指標，以做為集水區經營管理之參考用。</li> <li>6. 進行水質分析，包含 pH、溶氧、導電度等三個項目，實驗室測定項目為生化需氧量、濁度、硝酸鹽氮、亞硝酸</li> </ol>

		<p>鹽氮、氨氮、總磷、磷酸鹽、二氧化矽、總有機碳、硫酸鹽、氯鹽等 11 個項目，找出影響臺灣櫻花鉤吻鮭的相關水質參數與重新分配水質參數的權重，建立一個能快速反應該區溪流水質情況的新指標。</p>
102	<p>武陵地區溪流生態系及七家灣溪一號防砂壩壩體改善後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濕地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標準化作業程序，監測武陵地區流域的長期生態過程，探討其變化機制。</li> <li>2.臺灣櫻花鉤吻鮭族群、年齡層與歷年動態變化之分析。</li> <li>3.探討臺灣櫻花鉤吻鮭與生態系統之食物來源，比較七家灣溪一號防砂壩壩體拆除與棲地改善工程前後之差異。</li> <li>4.溪流水棲昆蟲群集、生物量與歷年動態變化之分析。</li> <li>5.溪流藻類群集、生物量與歷年動態變化之分析。</li> <li>6.溪流水質與歷年動態變化之分析，包括 pH、導電度、濁度、生化需氧量、總磷、氨氮、硝酸氮與亞硝酸氮等項目。</li> <li>7.溪流物理棲地立年動態變化之分析，包括河道斷面、棲地底質、棲地類型、水文與泥砂量。</li> <li>8.建立與國際接軌之武陵地區生態資料庫。</li> <li>9.將所收集生態與環境資料做整合分析，並依食物網架構做綜合討論。</li> <li>10.武陵地區經營管理(保育、育樂、教育)策略之擬訂。</li> </ol>
101	<p>武陵地區溪流生態系復育監測與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濕地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標準化作業程序，監測武陵地區流域的長期生態過程，探討其變化機制。</li> <li>2.監測武陵地區七家灣溪一號防砂壩壩體拆除與棲地改善工程之前、過程中與之後之生態環境改變。</li> <li>3.臺灣櫻花鉤吻鮭族群、年齡層與歷年動態變化之分析。</li> <li>4.探討臺灣櫻花鉤吻鮭與生態系統之食物來源，比較七家灣溪一號防砂壩壩體拆除與棲地改善工程前後之差異。</li> <li>5.鳥類群集、生物量與歷年動態變化之分析。</li> <li>6.溪流與濱岸兩生類、哺乳類與爬蟲類群集、生物量與歷年動態變化之分析。</li> <li>7.溪流水棲昆蟲群集、生物量與歷年動態變化之分析。</li> </ol>

		<p>8.濱岸昆蟲群集、生物量與歷年動態變化之分析。</p> <p>9.濱岸植群、覆蓋度、枯枝落葉量與歷年動態變化之分析。</p> <p>10.溪流藻類群集、生物量與歷年動態變化之分析。</p> <p>11.溪流粗顆粒與細顆粒有機碎屑在七家灣溪一號防砂壩壩體拆除與棲地改善工程之前、過程中與之後之變化，並與歷年變化做比較分析。</p> <p>12.溪流水質與歷年動態變化之分析，包括 pH、導電度、濁度、生化需氧量、總磷、氨氮、硝酸氮與亞硝酸氮等項目。</p> <p>13.溪流水文與輸砂量在七家灣溪一號防砂壩壩體拆除與棲地改善工程之前、過程中與之後之變化。</p> <p>14.溪流物理棲地立年動態變化之分析，包括河道斷面、棲地底質、棲地類型、水文與泥砂量。</p> <p>15.建立與國際接軌之武陵地區生態資料庫。</p> <p>16.將所收集生態與環境資料做整合分析，並依食物網架構做綜合討論。</p> <p>17.武陵地區經營管理(保育、育樂、教育)策略之擬訂。</p>
101	雪山地區高山生態系長期生態調查研究	<p>1.雪山高山微氣象與水量與熱量時空分布特性。</p> <p>2.因應氣候變遷集水區環境資料庫建置及應用。</p> <p>3.雪山地區外生菌根共生關係之研究。</p> <p>4.雪山地區植物物候之研究。</p> <p>5.雪山地區高山生態系植群結構研究。</p> <p>6.昆蟲相調查暨指標物種建立及監測。</p> <p>7.雪山地區鳥類群聚與生態研究。</p> <p>8.雪山地區哺乳類動物及其棲地調查。</p> <p>9.生態資料庫建構。</p>
100	雪山高山生態系高山植物物候調查	對雪山高山植物之物候建立基礎資料，並擇定受氣候變遷易敏感之指標植物作為長期監測觀察之物種，以供做將來保育、解說和經營管理之參考依據。
99	七家灣溪一號壩壩	<p>1.七家灣溪濱岸陸生昆蟲調查。</p> <p>2.七家灣溪濱岸植物調查。</p>

	體及棲地改善工程先期生態及棲地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七家灣溪濱岸兩生及爬蟲類種類及數量調查。</li> <li>4.七家灣溪濱岸鳥類相調查。</li> <li>5.濱水帶以昆蟲群聚為中心之陸域生物調查及監測。</li> </ol>
99	雪山地區高山生態系整合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山微氣象與熱量收支研究。</li> <li>2.集水區環境資料建置及應用。</li> <li>3.高山地區土壤性質與共生菌根調查研究。</li> <li>4.維管束植物相研究。</li> <li>5.苔蘚植物相調查研究。</li> <li>6.昆蟲多樣性及功能群研究。</li> <li>7.鳥類群聚與生態研究。</li> <li>8.哺乳類動物調查。</li> <li>9.高山生態系火燒與植群動態研究。</li> <li>10.資料庫整合。</li> </ol>
98	98 年度武陵地區長期生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瞭解臺灣櫻花鉤吻鮭族群的控制因子。</li> <li>2.長期監測溪流生態系統食物網主要生物組成之變化，並瞭解各生物間相關性，以及各生物在生態系之重要性。</li> <li>3.長期監測影響溪流生態系統主要人為與自然環境因子之變化，並瞭解各環境因子對於各生物之影響。</li> <li>4.藉由與過去歷年監測資料作比較，瞭解武陵地區流域的長期生態過程與機制。</li> <li>5.提供生態研究的科學資料，做為訂定臺灣櫻花鉤吻鮭保育措施與武陵地區經營管理策略之參考。</li> <li>6.利用生態模式整合分析監測資料，預測土地利用、環境變遷或人為干擾對於武陵溪流生態系之影響。</li> <li>7.持續建立武陵地區生態資料庫。</li> </ol>
98	雪山地區高山生態系整合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蒐集、整合及強化雪山地區高山生態系基礎生物及非生物因子資料。</li> <li>2.建構雪山地區高山生態系基礎生物及非生物因子資料之長期監測系統，訂定標準化監測方式。</li> <li>3.建立長期高山生態系研究工作站，逐步建置完整之地理</li> </ol>

		<p>資訊系統(含資料庫)，落實長期監測資料庫之推動及分享。</p> <p>4.瞭解高山生態系生物群落演替過程及機制，並整合各項調查結果，以瞭解高山生態系食物鏈能量流動方向。</p> <p>5.評估適用之生態模型以推估全球氣候變遷對高山生態系可能之影響。</p> <p>6.提供臺灣高山生態系研究的科學資料，做為雪霸國家公園於高山生態系經營管理之環境決策參考。</p>
97	武陵地區長期生態監測暨生態模式建立	<p>1.量測農藥與壬基苯酚於臺灣櫻花鉤吻鮭體內及底土之殘留量。</p> <p>2.建構生態模式，瞭解臺灣櫻花鉤吻鮭與武陵地區流域的長期生態過程，尋找控制生態過程的驅動力。</p> <p>3.闡明溪流生物與生物間，以及溪流與濱岸生物間的交互作用。</p> <p>4.監測溪水中硝酸鹽之來源及人為活動之影響。</p> <p>5.瞭解生物於各種微棲地間之分布與差異。</p> <p>6.建構水文變化模式，瞭解水文過程對物理棲地的影響。</p> <p>7.建構水溫變化模式，分析海拔、流向、濱溪土地利用與濱岸植被遮蔽之影響。</p> <p>8.計算流域元素通量，探討人為活動與自然來源之元素收支。</p> <p>9.建立武陵地區生態研究的科學資料庫。</p> <p>10.監測司界蘭溪放流之臺灣櫻花鉤吻鮭臺灣櫻花鉤吻鮭狀況。</p> <p>11.針對武陵地區長期生態監測項目、保育措施與管理策略提供建議。</p>
93	武陵地區水質監測及水質評估	<p>進行七家灣溪、高山溪及有勝溪共 14 個測站之水質測定。項目有水溫、導電度、溶氧量、酸鹼度、濁度、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氨氮、磷酸鹽及矽酸鹽等，生物部分則採集底棲附生性藻類。利用理化性質及藻類指數來反應水質狀況。</p>

## 附錄 9 相關法令一覽表

重要相關法規	本計畫執行應具備之相關考量
<p>濕地保育法 (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p>	<p><b>第 2 條</b> 濕地之規劃、保育、復育、利用、經營管理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b>第 4 條</b>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四、明智利用：指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 五、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指為保育及明智利用重要濕地所擬訂之綜合性及永續性計畫。</p> <p><b>第 7 條</b>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及其他相關濕地保育政策之規劃、研究等事項之審議，應設審議小組，由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審議，準用前二項規定或得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審議機制合併辦理。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核定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p> <p><b>第 15 條</b>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事項。
  - 三、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
  - 四、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 五、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 六、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 七、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
  - 九、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十、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十一、財務與實施計畫。
  -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 第一項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計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主管機關得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樁位測定及地籍分割測量。
-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重要濕地內之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或其他影響地面水或地下水等行為之標準。

#### **第 16 條**

- 前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功能分區，得視情況分類規劃如下，並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實施分區管制：
- 一、核心保育區：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 二、生態復育區：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
  - 三、環境教育區：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p>四、管理服務區：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p> <p>五、其他分區：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p> <p>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除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不得開發或建築。</p> <p>重要濕地得視實際情形，依其他法律配合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p> <p><b>第 23 條</b></p> <p>重要濕地應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營管理，除合於本法或漁業法之使用者外，於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營利為業者，應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得收取費用；相關經營收益，應繳交一定比率之回饋金。</p> <p>前項經營管理之許可、收費、運用、回饋金繳交比率、會計稽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b>第 33 條</b></p> <p>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基金，其來源如下：</p> <p>一、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前條規定收取之回饋金、濕地影響費及代金。</p> <p><b>第 34 條</b></p> <p>濕地基金用途限定如下：</p> <p>一、濕地之研究、調查、勘定、監測、保存、維護與明智利用相關費用。</p> <p>二、濕地保育及復育補助。</p> <p>三、濕地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p> <p>四、濕地保育及復育獎勵。</p> <p>五、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濕地保育及復育之費用。</p>
<p>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民國104年2月2日施行)</p>	<p><b>第 5 條</b></p> <p>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計畫年期為二十五年。</p> <p><b>第 6 條</b></p> <p>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p>

理規定應考量重要濕地條件、議題與管理之必要性等因素訂定下列事項：

- 一、生物資源允許利用之時間、範圍及方式。
- 二、水資源允許利用與排放之地點及基準。
- 三、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利用行為與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建築及設施等規定。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予適時、適地、適量、適性永續利用之事項。

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

**第 2 條**  
排水進入重要濕地之入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如下表。

項目	國家級限值	備註
溫度	不得超過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水資源系統中水體基礎調查之當季平均溫度攝氏正、負二度。	以重要濕地範圍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指定重要濕地內之地點為準
氨氮	七點五(毫克/公升)	
硝酸鹽氮	三十七點五(毫克/公升)	
總磷	二點零(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	二十二點五(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	七十五點零(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二十二點五(毫克/公升)	
酸鹼值	不超過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水資源系統中水體基礎調查之平均值正、負一。	

前二項入流水項目及限值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重要濕地內給水之地面水或伏流水，應依水利法規定辦理水權登記，其每日引用水量不得超過下列基準之一。但以循環方式利用重要濕地水資源者，不在此限：

- 一、地面水或伏流水流量超越機率百分之九十之十分之一。

	<p>二、周邊地面水每日流入重要濕地水量之十分之一。</p> <p>三、重要濕地每日流出水量之十分之一。</p>
<p>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運用辦法(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p>	<p><b>第 2 條</b></p>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二、經營事業：指於重要濕地範圍內，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進行經營謀利行為，並以之為業者。</p> <p>三、旅遊事業：指於重要濕地範圍內，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進行自然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等，並以之為業者。</p> <p><b>第 3 條</b></p> <p>申請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事業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b>第 9 條</b></p> <p>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應自經營次年起，每年繳交其收益之一定比率作為回饋金。</p> <p>回饋金之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生產、經營或旅遊營運利用程度及類別，以其前一年度淨收益值乘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計算。</p> <p><b>第 10 條</b></p> <p>中央主管機關收取回饋金後，應即繳入濕地基金專戶，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運用。</p>
<p>國家公園法(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修正)</p>	<p><b>第 8 條</b></p>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國家公園：指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劃設之區域。</p> <p>三、國家公園計畫：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p> <p>六、一般管制區：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及水域，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水</p>

域利用型態之地區。

九、特別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十、生態保護區：指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 第 9 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

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得依法徵收。

### 第 12 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下列各區管理之：

- 一、一般管制區。
- 二、遊憩區。
- 三、史蹟保存區。
- 四、特別景觀區。
- 五、生態保護區。

### 第 13 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 三、污染水質或空氣。
- 四、採折花木。
- 五、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 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 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 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 第 14 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

下列行為：

- 一、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 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 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採。
- 四、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 五、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 六、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 七、溫泉水源之利用。
- 八、廣告、招牌或其類似物之設置。
- 九、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 十、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 **第 16 條**

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 **第 17 條**

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為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下列行為：

- 一、引進外來動、植物。
- 二、採集標本。
- 三、使用農藥。

#### **第 18 條**

生態保護區應優先於公有土地內設置，其區域內禁止採集標本、使用農藥及興建一切人工設施。但為供學術研究或為供公共安全及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經內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 19 條**

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p><b>第 20 條</b> 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p> <p><b>第 21 條</b> 學術機構得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從事科學研究。但應先將研究計畫送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p> <p><b>第 22 條</b>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p>
<p>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民國 72 年 6 月 2 日修正)</p>	<p><b>第 5 條</b> 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p>
<p>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禁止事項(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禁止販賣、陳列、搬運、寄藏依國家公園法及有關法令所禁止或應予保護之動物、植物、礦石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li> <li>二、禁止於指定之商店販賣區以外地區設立攤位或流動兜售。</li> <li>三、禁止違規填土整地或傾棄土石。</li> <li>四、禁止設置祭祀設施、墳墓、懸掛或放置路標及其他妨礙景觀之設施。</li> <li>五、未經申請核准，禁止嬉戲喧鬧、舉辦歌舞、升火、野炊、吹奏或播放鳴器、燃放爆竹煙火、戲水、滑草、操作遙控玩具等有礙環境安寧或公眾安全之活動。</li> <li>六、禁止於非指定地點丟棄廚餘、保特瓶、保麗龍、塑膠製品及其他不易自然腐化之物品或垃圾。</li> <li>七、禁止攜帶獵槍、索、網、夾、籠、電瓶、毒藥及其他捕捉獵殺與傷害及毒害野生動物之器具、物品進入園區。</li> </ol>

	<p>八、禁止挖設陷阱或利用地形、地物、器具誘捕野生動物。</p> <p>九、未經申請許可禁止進入七家灣溪、高山溪、桃山西溪及桃山北溪。</p>
<p>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民國 79 年 5 月 25 日發布)</p>	<p><b>第 6 條</b></p> <p>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風景特定區內保護區之森林主、副產物，不得伐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會商國家公園管理處或風景特定區管理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人工林之撫育及疏伐。</li> <li>二、緊急災變之必要措施。</li> <li>三、災害木之處理。</li> <li>四、為試驗研究、保存基因庫所必要之採種、採穗。</li> <li>五、實驗林或試驗林內為教學、實習、試驗、研究所必要者。</li> </ol> <p><b>第 7 條</b></p> <p>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及風景特定區內保護區以外之分區，其森林之更新，依下列作業方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森林更新應以擇伐為之，必要時得實施三公頃以下之皆伐更新。</li> <li>二、天然林應設伐採列區，各區每年皆伐面積不得超過三公頃，伐採鄰接伐區，應採間隔五年以上之隔年作業。</li> <li>三、每年伐採面積不得超過該伐採列區可作業立木地面積除以平均伐期齡所得之商數。</li> <li>四、伐木跡地應於作業完畢後，選擇適當樹種，配合造林季節，立即造林。</li> <li>五、擇伐或天然更新之伐採率，應在該伐區總蓄積量的百分之三十以下。</li> </ol> <p>前項範圍內之左列地區應禁止伐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主要溪流兩岸水平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之地區。</li> </ol>

	<p>二、海拔高度二千五百公尺以上地區。</p> <p>三、坡度在三十五度以地區。</p>
<p>森林法(民國104年07月01日修正)</p>	<p><b>第 22 條</b></p> <p>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為保安林：</p> <p>一、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鹽害、煙害所必要者。</p> <p>二、為涵養水源、保護水庫所必要者。</p> <p>三、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沙、墜石、泮冰、頽雪等害所必要者。</p> <p>四、為國防上所必要者。</p> <p>五、為公共衛生所必要者。</p> <p>六、為航行目標所必要者。</p> <p>七、為漁業經營所必要者。</p> <p>八、為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p> <p>九、為自然保育所必要者。</p> <p><b>第 23 條</b></p> <p>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劃為保安林地，擴大保安林經營。</p> <p><b>第 30 條</b></p> <p>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不得於保安林伐採、傷害竹、木、開墾、放牧，或為土、石、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掘。除前項外，主管機關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p> <p>違反前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造林或為其他之必要重建行為。</p> <p><b>第 43 條</b></p> <p>森林區域內，不得擅自堆積廢棄物或排放污染物。</p>
<p>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民國94年7月8日修正)</p>	<p><b>第 3 條</b></p> <p>森林區域內有下列情之一者，得設置為森林遊樂區：</p> <p>一、富教育意義之重要學術、歷史、生態價值之森林環境。</p> <p>一、特殊之森林、地理、地質、野生物、氣象等景觀。</p>

前項森林遊樂區，以面積不少於五十公頃，具有發展潛力者為限。

### **第 8 條**

森林遊樂區得劃分為下列各使用區。其編為保安林者，並依本法有關保安林之規定管理經營。

- 一、營林區。
- 二、育樂設施區。
- 三、景觀保護區。
- 四、森林生態保育區。

### **第 9 條**

營林區以天然林或人工林之營造與維護為主，其林木之撫育及更新，應兼顧森林美學與生態。

營林區之林木因劣化，需進行必要之更新作業時，得以皆伐方式為之，每年更新總面積不得超過營林區面積三十分之一，每一更新區之皆伐面積不得超過三公頃，各伐採區應儘量分離，實施屏蔽法，並於採伐之次年內完成更新作業；採擇伐方式時，其擇伐率不得超過營林區現有蓄積量百分之三十。但因病蟲危害需要為更新作業時，應將受害情形、處理方式及面積或擇伐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營林區必要時得設置步道、涼亭、衛生、安全、解說教育、營林及資源保育維護之設施。

### **第 10 條**

育樂設施區以提供遊客從事生態旅遊、休閒、育樂活動、環境教育及自然體驗等為主。

育樂設施區內建築物及設施之造形、色彩，應配合周圍環境，儘量採用竹、木、石材或其他綠建材。

### **第 11 條**

景觀保護區以維護自然文化景觀為主；並應保存自然景觀之完整。

景觀保護區之林木如因劣化，需為更新作業時，應以擇伐方式為之，其擇伐率不得超過景觀保護區現有蓄積量百分

	<p>之十。但因病蟲危害需要為更新作業時，應將受害情形、處理方式及擇伐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景觀保護區必要時得設置步道、涼亭、衛生、安全及解說教育之設施。</p> <p><b>第 12 條</b></p> <p>森林生態保育區應保存森林生態系之完整及珍貴稀有動植物之繁衍，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遊客進入，且禁止有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之行為。</p>
<p>保安林經營準則(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p>	<p><b>第 3 條</b></p> <p>保安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編定目的，分為下列各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水害防備保安林。</li> <li>二、防風保安林。</li> <li>三、潮害防備保安林。</li> <li>四、鹽害保安林。</li> <li>五、煙害防止保安林。</li> <li>六、水源涵養保安林。</li> <li>七、土砂捍止保安林。</li> <li>八、飛砂防止保安林。</li> <li>九、墜石防止保安林。</li> <li>十、防雪保安林。</li> <li>十一、國防保安林。</li> <li>十二、衛生保健保安林。</li> <li>十三、航行目標保安林。</li> <li>十四、漁業保安林。</li> <li>十五、風景保安林。</li> <li>十六、自然保育保安林。</li> </ol> <p>前項各類保安林之施業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b>第 12 條</b></p> <p>保安林之造林、撫育、保護、伐採、應依法令及施業方法適當經營。</p> <p>保安林應營造為二種以上樹種之複層林，造林整地應以橫</p>

	<p>坡或與季節風成直角方向實施。</p> <p>保安林內出租造林地，無危害水土保持或國土保安之虞者，不受前項限制。</p>
<p>森林遊樂區住宿設施經營管理要點(民國100年11月2日訂定)</p>	<p>四、森林遊樂區住宿設施以提供參與環境生態及森林體驗相關之教育訓練、研習、會議及參訪等活動者住宿使用，非以營利為目的。</p>
<p>原住民族基本法(民國104年12月16日修正)</p>	<p><b>第 2 條</b></p>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p> <p>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p> <p>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p> <p>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p> <p>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p> <p><b>第 11 條</b></p> <p>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p> <p><b>第 19 條</b></p> <p>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p> <p>一、獵捕野生動物。</p> <p>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p>

	<p>三、採取礦物、土石。</p> <p>四、利用水資源。</p> <p>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p> <p><b>第 21 條</b></p> <p>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p> <p>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p> <p>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p> <p>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p> <p><b>第 22 條</b></p> <p>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施行)</p>	<p><b>第 2 條</b></p>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三、同意事項：指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事項。</p> <p>八、關係部落：指因同意事項致其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權利受影響之部落。</p> <p><b>第 3 條</b></p> <p>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p>

	<p>術研究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等行為，指附件所列之行為。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依申請人或部落之請求，或本於職權確認前項行為。</p> <p>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部落代表協助辦理前項確認作業。</p> <p>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大專院校或醫療機構，確認第一項行為。</p> <p><b>附件</b></p> <p>同意事項生態保育說明如下：生態保育之常見案例為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物種之復育，一般而言均有利於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且對當地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環境無不良影響，自無庸經原住民族同意之必要，諸如：繁殖或保育櫻花鉤吻鮭、紫斑蝶或其他臺灣原生物種、特有物種。惟復育之物種因其生活型態、飲食習性，可能造成當地水土保持、野生動植物棲息生態失衡之虞，甚至使當地居民之居住或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之虞時，諸如：繁殖或保育臺灣黑熊、雲豹、臺灣獼猴或外來物種等，仍應事前徵得原住民族之同意。</p>
<p>野生動物保育法(民國 102 年1月23日修正)</p>	<p><b>第 10 條</b></p> <p>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p> <p>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保育計畫中就下列事項，予以公告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等行為。</li> <li>二、採集、砍伐植物等行為。</li> <li>三、污染、破壞環境等行為。</li> <li>四、其他禁止或許可行為。</li> </ol>
<p>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102 年</p>	<p><b>第 12 條</b></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得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p>

<p>10 月 28 日修正)</p>	<p>區，分別擬訂保育計畫。</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劃定前，應會商相關機關，並檢附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保育計畫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計畫緣起、範圍、目標及規劃圖。</li> <li>二、計畫地區現況及特性。</li> <li>三、分區規劃及保護利用管制事項。</li> <li>四、執行本計畫所需人力、經費。</li> <li>五、舉辦公聽會者，其會議紀錄。</li> <li>六、其他指定事項。</li> </ol>
<p>水利法(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p>	<p><b>第 17 條</b></p> <p>團體公司或人民，因每一標的，取得水權，其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p> <p><b>第 27 條</b></p> <p>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p> <p><b>第 38 條</b></p> <p>水權狀應記載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登記號數及水權狀號數。</li> <li>二、申請年、月、日及號數。</li> <li>三、水權人姓名。</li> <li>四、核准水權年限。</li> <li>五、用水標的。</li> <li>六、引用水源。</li> <li>七、用水範圍。</li> <li>八、使用方法。</li> <li>九、引水地點。</li> <li>十、退水地點。</li> <li>十一、引用水量。</li> <li>十二、水頭高度(水力用)。</li> <li>十三、水井深度(地下水用)。</li> </ol>

	<p>十四、用水時間。</p> <p>十五、登記主管機關。</p> <p>十六、其他應行記載事項。</p> <p><b>第 39 條</b></p> <p>水權人應在取水地點裝置量水設備，並將全年之逐月用水情形、實用水量，填具用水紀錄表報查。</p> <p>前項設備及用水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p> <p><b>第 78 條</b></p> <p>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填塞河川水路。</li> <li>二、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li> <li>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li> <li>四、建造工廠或房屋。</li> <li>五、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li> <li>六、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li> <li>七、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li> </ol> <p><b>第 78-1 條</b></p> <p>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li> <li>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li> <li>三、採取或堆置土石。</li> <li>四、種植植物。</li> <li>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li> <li>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li> <li>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li> </ol>
<p>環境基本法 (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施行)</p>	<p><b>第 3 條</b></p> <p>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p> <p><b>第 16 條</b></p>

	<p>各級政府對於土地之開發利用，應以高品質寧適和諧之環境為目標，並基於環境資源總量管制理念，進行合理規劃並推動實施。前項規劃，應優先考慮環境保護相關設施。</p> <p><b>第 17 條</b></p> <p>各級政府為維護自然、社會、人文環境，得視自然條件、實際需要及兼顧原住民權益劃定區域，採取必要之措施或限制人為活動及使用。各級政府應視土地使用及人為活動限制程度，予以補償及回饋。</p>
水土保持法 (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修正)	<p><b>第 4 條</b></p> <p>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p> <p><b>第 14 條</b></p> <p>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由各該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核定，並由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監督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及維護。</p>
發展觀光條例 (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	<p><b>第 24 條</b></p> <p>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主管機關為維護旅館旅宿之安寧，得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有關之規定。</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土地管理作業要點(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修正)	<p>三十四、各機構未開發利用之土地，應積極規劃利用，無利用價值者，應列表陳明處理。</p>
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	<p>禁止或限制事項：</p> <p>(一)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p> <p>(二)變更河道足以影響水之自淨能力。</p>

<p>護區(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修正)</p>	<p>(六)設置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p> <p>(十一)使用農藥及化學肥料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種類及標準。</p> <p>(十三)構築工事致污染水體。</p>
<p>七家灣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公告)</p>	<p>管制項目：</p> <p>(四)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尿、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p> <p>(十)河道變更足以影響水質自淨能力，且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p> <p>(十一)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p>

## 參考文獻

1. 于淑芬，2004，武陵地區水質監測及水質評估。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自行研究報告。
2. 呂金誠等，2009，雪山地區高山生態系整合調查。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3. 呂金誠等，2010，雪山地區高山生態系整合研究。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4. 林幸助等，2008，武陵地區長期生態監測暨生態模式建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5. 林幸助等，2009，98 年度武陵地區長期生態研究。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6. 林幸助等，2012，武陵地區溪流生態系復育監測與研究。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7. 林幸助等，2013，武陵地區溪流生態系及七家灣溪一號防砂壩壩體改善後研究。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8. 官文惠等，2015，武陵地區七家灣溪及有勝河流域壩體改善後棲地水質監測期末報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計畫。
9. 高日昌，2011，臺灣櫻花鉤吻鮭與部落文化關係之調查—以臺中市和平區環山部落及宜蘭縣大同鄉南山部落為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10. 張慧嫻，2015，104 年度德基水庫水質與藻類監測計畫。經濟部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計畫。
11. 郭美華，2015，武陵地區七家灣溪及有勝河流域壩體改善後溪流水棲昆蟲群集監測。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2015，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 104-110 年經營計畫書(草案)。
13.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2011，雪霸國家公園武陵遊憩區細部計畫。臺內營字第 1000174196 號函核定。
14.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2011，雪霸國家公園武陵地區用水計畫書。

- 15.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2013，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臺內營字第 1020236153 號公告。
- 16.陳昭明，1996，武陵地區遊客乘載量之研究。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 17.陳逸忠等，2015，雪霸國家公園 103、104 年度臺中市和平區環山、松茂及宜蘭縣大同鄉南山部落生態旅遊培力計畫。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報告。
- 18.曾彥學等，2012，雪山地區高山生態系長期生態調查研究。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 19.曾晴賢等，2014，七家灣溪及高山溪鮭魚族群及棲地監測。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 20.楊正澤等，2010，七家灣溪一號壩壩體及棲地改善工程先期生態及棲地調查。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 21.廖林彥，2015，台灣櫻花鉤吻鮭族群數量分布及流放成效監測。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合作研究報告。
- 22.臺中縣政府，1996，臺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
- 23.潘振彰，2011，雪山高山生態系高山植物物候調查。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自行研究報告。
- 24.中華民國觀光統計年報，99~103 年臺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月別統計，2015 年 12 月 28 日，  
[http://admin.taiwan.net.tw/upload/contentFile/auser/b/annual\\_statistical\\_2010\\_hm/index.htm](http://admin.taiwan.net.tw/upload/contentFile/auser/b/annual_statistical_2010_hm/index.htm)。
- 25.全國法規資料庫，濕地保育法、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運用辦法、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野生動物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水土保持法、發展觀光條例，2015 年 12 月 28 日，<http://law.moj.gov.tw/>。
- 26.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重要濕地導覽-七家灣溪重要濕地，  
<http://wetland-tw.tcd.gov.tw/purpose.php>。

- 27.雪霸國家公園網頁，本處相關法令-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禁止事項、雪霸國家公園生態調查資料庫，2015年12月28日，<http://www.spnp.gov.tw/>。
- 28.植根法律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土地管理作業要點，2015年12月28日，<http://www.rootlaw.com.tw/>。